

广西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教育管理手册

研究生处 2014 年 8 月编印

目 录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训	1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歌	2

第一部分 招生工作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32 号）	2
---	---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教学）流程图	17
2.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规定（桂中医大研〔2012〕3 号）	18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33 号）	35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34 号）	49
5.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课题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桂中医大研〔2013〕18 号）	52
6.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实施与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42 号）	54
7.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18 号）	59

8.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17号）	67
9.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41号）	74

第三部分 学位工作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中医大研〔2013〕26号）	87
2. 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桂中医大研〔2014〕35号）	91
3. 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桂中医大研〔2014〕36号）	96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桂中医大研〔2014〕37号）	101
5.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桂中医大研〔2013〕27号）	110
6.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桂中医大研〔2014〕38号）	115
7.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桂中医大研〔2014〕40号）	119
8.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39号）	140
9.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学位为学位外语要求的规定（桂中医大研〔2013〕14号）	143

10.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桂中医大研〔2013〕15号）	144
---	-----

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工作

1.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6号）	146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7号）	150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43号）	154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44号）	169
5. 广西中医药大学解除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45号）	178
6.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桂中医大研〔2014〕46号）	181
7.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47号）	183
8.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48号）	187
9.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宿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49号）	189
10.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4〕50号）	193

第五部分 奖助学工作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51号）..... 201
2.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桂中医大研〔2014〕13号）..... 209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桂中医大研〔2014〕14号）..... 212
4.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桂中医大研〔2014〕15号）..... 215
5.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先进宿舍和良好宿舍评选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52号）..... 218
6.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14〕53号）..... 223
7. 广西中医药大学聘用高年级在校研究生兼任研究生新生助理班主任暂行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研〔2012〕26号）.... 234

第六部分 上级相关文件选登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2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 24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26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266
5.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办法（1997 年 4 月审议通过）.. 275

6.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1998年6月18日审议通过）	281
7. 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	291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	293
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299
10. 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	302
1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修正）...	312
12. 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	323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学位〔2013〕8号）	326
1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31
15.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	383
16. 关于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14〕78号）	392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学位〔2014〕18号）	399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训

弘毅自强 传承创新

注释：

“弘毅”——语出《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自强”语出《周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弘毅自强”鲜明地强调作为中医院校的学生不仅要抱负远大、意志坚强，更要通过自己的学习与践行，自尊自重，自立自强。

“传承创新”——语出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上的讲话，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这一表述充分说明要全面提高我国高等教育质量，对文化所应持有的正确态度及时代使命感。“传承创新”对于中医院校来说尤为必要，其具体的要求，就是传授、继承、发扬、创新中医药文化以及相关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文化自觉，进而达到文化自信。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歌

《弘毅曲》

作者：唐农

大哉中医，源远流长，
我们走在求索的路上。
悠悠古风，拂煦胸膛。
浩浩岐黄，灿若星汉。
今天我们博采勤求，
明天立心天地续写新章。
啊！看吧，青山为我们祈愿！
听吧，邕江为我们放唱！
为继往圣的绝学，
为助完美的健康，
为应时代的呼唤，
我们任重道远，弘毅自强！
任重道远，弘毅自强！

歌词注释：

整首歌词仅近百字，但用典出处达八处之多，蕴义厚重，且通俗明了，易记易诵。

1、词中“大哉中医”语出《中庸》“大哉圣人之道！洋洋乎发育万物，峻极于天。”医乃医道，亦属圣人之道，故取之，使整个歌词整体风格更趋一致。

2、词中“我们走在求索的路上”，乃取“路漫漫其修

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之意。

3、词中“**岐黄**”狭义指《黄帝内经》中的“黄帝”和“岐伯”，广义指中医药文化的先圣们及其经论。

4、词中“**博采勤求**”语出《伤寒论》原序“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此处“**博采**”可以理解为除传统中医药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外，还包括现代医学等知识的学习和研究。

5、词中“**为往圣继绝学**”语出中国哲学思想界著名的“横渠四句”，即宋儒张载（字横渠）所言“为天地立新，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感其浩然正气而取焉；“**往圣**”既指古代圣贤，再此亦可与前文“岐黄”呼应，特指中医药文化的先圣们；词中的“**绝学**”指中国夏商周三代以来整个中华文明发展的主流传统文化，“为往圣继绝学”就是要接续，继承，复兴，发扬中国文化的主流传统，亦即努力复兴中国传统文化。此提法可以在相关权威学术资料中找到出处。兄弟院校南京中医药大学在其《杏林学子训词》中亦有：“大道泱泱，福泽四方，克绍弘扬，绝学乃昌。”故知“绝学”一词在中医院校所用不孤也。

6、词中“**为助完美的健康**”，乃出我国目前《医学生誓词》“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完美之健康当指身与心两方面俱全的完善状态。

7、词中“**为应时代的呼唤**”乃谓尚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勿固步自封耳。

8、词中“**任重道远，弘毅自强**”，鲜明地道出了歌曲的主题，语出《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医为仁术，故任重道远唱出了中医院校的学生终身奉行以仁为己任的心声，这亦与当下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呼应。

弘毅曲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歌)

唐 农 词

唐 力 曲

1=F $\frac{2}{4}$

♩ = 110

(5 6 7 | 1̣. 1̣ 7 | 1̣ - | 7̣. 7̣ 1̣ | 5 - | 6̣. 6̣ 5 | 6̣ - | 4̣ 5̣ 5̣ 6̣ 7̣ |

1̣ 0) | 5 1 | 3̣. 4̣ 5 | 5̣. 1̣ 3̣ 4̣ | 5 - | 2̣ 2̣ 3̣ | 5 3 | 5̣. 5̣ 3̣ 2̣ |
大 哉 中 医 源 远 流 长 我 们 走 在 求 索 的 路

3 - | 5 1 | 3̣. 4̣ 5 | 5̣. 1̣ 4̣ 5̣ | 6 - | 2̣ 2̣ 3̣ | 5 3 | 5̣. 5̣ 3̣ 2̣ | 1̣ 7̣. 1̣ |
上 悠 悠 古 风 拂 煦 胸 膛 浩 浩 岐 黄 灿 若 星 汉 今 天

2̣ 2̣ 3̣ | 2̣ 1̣ 7̣. 1̣ | 6 - | 6̣ 7̣. 1̣ | 2̣ 2̣ 2̣ 4̣ | 3̣ 2̣ 1̣ 2̣ | 3 - | 3̣ 2̣. 3̣ |
我 们 博 采 勤 求 明 天 立 心 天 地 续 写 新 章 今 天

4̣ 4̣ 5̣ | 6̣ 5̣ 4̣ 5̣ | 6 - | 6̣ 2̣ 3̣ | 4̣ 4̣ 4̣ 5̣ | 6̣ 6̣ 6̣ 7̣ | 5 - | 5̣ 4̣. 5̣ |
我 们 博 采 勤 求 明 天 立 心 天 地 续 写 新 章 啊

1̣. 1̣ 7 | 1̣ - | 6̣ 6̣ 6̣ 4̣ 5̣ | 6̣ 6̣. | 7̣. 7̣ 6 | 7̣ - | 6̣ 6̣ 6̣ 4̣ 2̣ | 5̣ 5̣. |
看 吧 看 吧 青 山 为 我 们 祈 愿 听 吧 听 吧 邕 江 为 我 们 放 唱

1̣ 1̣ 1̣ 7̣. 1̣ | 2̣ 2̣ 0 | 2̣ 2̣ 2̣ 1̣ 2̣ | 3̣ 3̣ 0 | 4̣ 4̣ 4̣ 3̣ 4̣ | 5̣ 5̣ 0 | 2̣ 2̣ 3̣ |
为 继 往 圣 的 绝 学 为 助 完 美 的 健 康 为 应 时 代 的 呼 唤 我 们

4̣. 4̣ 4̣ 5̣ | 6 - | 6 - | 7̣. 7̣ 6̣ 7̣ | 1̣ (5̣ 5̣ 5̣ | 1̣) ||
任 重 道 远 弘 毅 自 强

第一部分 招生工作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切实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政策与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我校按照上级规定自行组织。

第六条 我校自主命题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年度招生规模。

（三）领导和统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四）指导和监督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

（五）调查和处理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我校上报的招生计划，制订我校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方案。

（三）审核导师招生资格，组织导师填报招生计划。

（四）编制和公布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五）研究和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七）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及研究工作，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八）审核考生报考资格，上传准考考生信息。

（九）组织命题、考试、评卷、登分、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以及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报送拟录取考生数据库和相关材料，核发录取通知书。

（十一）复查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

（十二）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三）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

（二）按研究生处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包括：内容、要求、程序以及评分标准等。

（三）组织与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包括：复试报到、材料审核、面试安排等。

（四）按照学校招生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报送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招生材料。

第三章 招生计划填报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招生计划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编制应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近期及长远需要，根据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并结合我校的培养能力和学科建设规划确定。

（二）我校根据招生当年实际录取人数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初步拟定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根据导师填报的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导师队伍素质、科研课题与经费以及就业情况等因素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实际招生人数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的规模为准。

（三）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按照合同规定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毕业后采取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或自主择业。

第十一条 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拟在下一年度招生的导师，需同时填报招生计划并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填报

（一）每位导师只能在1个专业招生，且只能填报1个研究方向；同一专业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可同时填报。

（二）每位导师只能在一个学科专业招生，且只能以遴选时申请招生学科专业为准；研究方向应保持稳定。如需变更招生专业，须提交变更招生专业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才能变更。

（三）校内每位导师每年招收不超过 3 名硕士研究生，校外每位导师每年招收不超过 1 名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由各学院、教研室审核把关，经由研究生处复审确认，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遵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有进有退、竞争上岗”的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专业目录

（一）根据招生计划填报情况以及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情况编制专业目录。填报招生计划且招生资格审核合格的导师才能编入专业目录。

（二）招生的专业名称须使用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专业名称，且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五条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的学历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5.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招生当年 9 月 1 日）或 2 年以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要求：不能跨专业报考，只能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取得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考生网上报名后即将上述材料快递至我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否则不予准考。复试时要交验论文及证书或正式成绩单原件。初试合格者，复试时需加试 2 门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除符合以上报考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非医学门类（10[医学]）相关专业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临床类专业，只允许报考基础类（100501-100504，100601）或药学类专业（以 1007、1008 开头）。

2. 非临床学科相关专业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允许报考相应专业的学术学位（除 1051、1056 开头的其它专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考生须仔细核对自已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同等学力考生同时要符合我校的报考要求），并保证网上报名时填报信息的准确、属实。

（一）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3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网上报名后，我校将重点核查考生网上报名时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准予考试；考生应根据个人情况尽早进行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且未在我校规定日期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三）复试报到时，我校将重点查验考生学历证书（或学籍证明）原件等，并收复印件备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或录取，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报名包括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报名日期，每年10月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名信息。

（二）现场确认：考生须凭网上报名编号、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到网报时选择的报名点缴费、照相，确认网报信息。

第五章 命 题

第十八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人员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条 试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

第六章 初 试

第二十二条 初试科目

（一）全国统考科目：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306 西医综合、307 中医综合为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中医综合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中药学；西医综合涵盖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内科学（包括诊断学）、外科学。

（二）学校命题科目：中药专业基础综合、药学类综合由我校自主命题，涵盖课程如下：

1. 350 中药专业基础综合：仪器分析、基础药理学，各占 50%；
2. 701 药学类综合 1：仪器分析、基础药理学，各占 50%；
3. 702 药学类综合 2：药用植物学、中药鉴定学，各占 50%；
4. 703 药学类综合 3：生理学、基础药理学，各占 50%；

第二十三条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七章 调剂与复试

第二十四条 调剂原则

（一）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统一合格分数线。

（二）调剂考生的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学历，我校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调剂（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调剂考生的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考生的初试科目与我校调入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具体而言：调入专业的代码以 1002、1005、1006、1051

开头的，初试科目须相同；调入专业的代码以 1007、1008、1056 开头的，初试科目需相近。

（四）不接收非医学门类毕业的考生调剂，即不跨专业门类调剂；且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医学门类的考生调剂，即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的前两位须是 10[医学]。

（五）本科为非临床学科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剂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允许调剂相应专业的学术学位。

（六）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为 0780、0781 开头的考生，可调入我校药学类专业。

第二十五条 复试工作

（一）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招生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方可参加复试。

（二）复试期间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携带：

1.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复试政审表》（“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中心—招生相关”中下载），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并密封。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注册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取，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4.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档案所在单位要求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地址：<http://www.chsi.com.cn/xlrz/>），该报告申请周期较长，考生须尽快办理，并于招生当年4月20日前交至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因未通过认证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认证报告的考生，我校将不予拟录取，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证明等。

6. 以上有关材料除2以外，都需要提交复印件（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且统一使用A4纸，在复试报到当天上交。我校将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资格不符、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此类情况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三）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超过1:1.2。

第一志愿生源充足的专业，根据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专业排名，按照分专业招生计划的120%确定本专业差额复试名单，并安排复试；未进入本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进行校内调剂或校外调剂。

（四）复试内容：专业课笔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能力面试、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专业学位考生）、考生体检、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等。

具体要求按当年复试办法执行。

（五）复试成绩评定

由学校研究生处根据各项考核成绩按比例评定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专业课 笔试	综合能力面试	专业技能及 实践能力测试	英语口语 及听力测试
学术学位	35%	50%	----	15%
专业学位	35%	40%	10%	15%

（六）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4 月中旬进行，具体安排详见招生当年《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表》。

第八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校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我校将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我校在面试时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同时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

第九章 录 取

第二十九条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与复试并重，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分专业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 $\times 50\%$ +复试成绩 $\times 50\%$

第三十条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科研经费情况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概不予拟录取。

- （一）政审不合格；
- （二）体检不合格；
- （三）综合能力面试（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成绩不满 60 分；
- （四）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分审核。

第三十二条 拟录取名单必须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会议通过。我校根据教育部返回的录取库，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录取新生应按照通知书上的入学须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因故推迟到校者，必须提前 1 周向研究生处书面请假并说明理由，且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 周。未经请假不按时到校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校将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处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以及相关政策。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我校的拟录取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在复试中有作弊及违规行为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及成绩。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第三十九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第二部分 培养工作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 (教学) 流程图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①新生入学，办理各项手续； ②按照课表上课； ③在导师指导下，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 ④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课程学习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授课。

→

第二学期
在导师指导下,撰写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要求在校期间至少公开发表论文1篇）。 学术学位研究生： 在校上课，查阅资料，撰写综述，做开题准备； 专业学位研究生： 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出科要考核；②其他专业学位，导师、教学办做好研究生专业技能培训计划。

↓

第二学年

第四学期
学术学位研究生： ①专业学习，参加生产、教学或临床实践活动；②课题研究；③中期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 ①专业技能培训、考核；②完成论文工作计划，收集论文资料；③中期考核；④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第三学期
学术学位研究生： ①跟随导师进行专业学习及研究；②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学期结束前向研究生处提交开题报告书。 专业学位研究生： ①专业技能培训、考核；②参加一定的教学活动③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学期结束前向研究生处提交开题报告书；④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第三学年

第五学期
学术学位研究生： ①尽可能在期末前完成学位课题研究；②论文资料整理、分析；撰写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 ①专业技能培训、考核；②收集论文资料，撰写论文；③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第六学期
学术学位研究生： ①3月31日前完成论文预答辩，并修改学位论文；②4月份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盲审；③论文评阅，论文打印；④5月论文答辩，6月学位授予，材料归档等。 专业学位研究生： ①3月31日前完成论文预答辩，并修改学位论文；②4月份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抽查盲审；专业技能考核（4月进行）；③论文评阅、打印、论文答辩，6月10前完成；④学位授予、材料归档等。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2〕3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表现，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又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为了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及论文开题报告是十分必要的。为使我校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特对我校硕士研究生选题及开题报告做如下规定：

一、选题

选题，即学位论文题目的确定。选题是研究生进行论文工作的开端，也是对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的重要一环。选题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第一、二学期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要求选题原则如下：

（一）**开拓性**：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的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是学术界有分歧，有必要深入研究探讨，并能有预期成果的课题；

（二）**先进性**：硕士学位论文要有新的见解或能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成果的必要性**：所选课题应有需求背景，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四）成果的可能性：课题的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

二、开题

（一）开题工作完成时间

1.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第三学期组织完成研究生开题工作。
2. 开题通过的时间与申请答辩的时间间隔必须满一年。
3. 开题通过后须于 2 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开题报告书》（附表 1）。
4. 因故不能按时开题，须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附表 2）。延迟开题时间不能迟于中期考核时间。
5. 不能按期完成开题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应视为不合格。

（二）开题工作的组织安排

1. 研究生开题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
2.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在研究生所在学科点进行。由本学科所在学院主持，本学科教师、研究生参加，也可邀请外专业的有关教师参加审查。研究生及其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提前说明情况获得所在学院批准后，择期举行。导师在国外无法及时参加的由导师指定指导小组成员在授权情况下安排。
3. 硕士研究生开题学科评议专家应不少于 3 人，均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4. 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对研究领域内近几年的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阅读、分析和总结，查阅文献数量不得少于 40 篇。并

在此基础上，经过归纳综合后独立撰写一篇文献综述。文献综述经指导教师审阅后作为开题资料之一。

5. 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以书面(word)和讲述方式(ppt)对其论文选题作报告。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个人阐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6. 开题报告经学科评议小组表决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7.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中期考核前重作一次开题报告。表决结果仍不合格者，须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工作，并延期一年毕业（其本人须提交延期毕业申请）。

8. 因特殊情况需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及基本内容者，在中期考核前允许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一次，中期考核后需要更改的随下一年级进行管理，学籍作相应的变动。研究生更改课题需要重新按照要求进行开题，按规定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题更改申请表》（附表 3）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更改课题后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上交新开题报告之日算起，毕业答辩时间按此时间顺延一年。研究生因更换导师而更换课题的，必须在中期考核之前办理，且需在新导师指导下学习满一年。

9. 为保证研究生开题报告具有一定的前沿性，有条件的学科应开展课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附于开题报告后。

10. 各学院每年应抽取该年级研究生总数的至少 5% 的研究生在全学院范围内做集中开题报告会，起到带动示范效应，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

（三）开题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各学院须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并应在研究生第二学年第四学期当年的3月中旬以前向研究生处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开题情况汇总表》（附表4），以便研究生处进行开题情况检查。

（四）开题工作的资料管理与存档

各学院、各学科（教研室）应做好开题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分类建档，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开题报告一式3份，分别由研究生本人、其所在教研室、其所在学院保存。资料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5年。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处所有。

（本文于2012年7月6日印发）

附表 1

学位类型：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

开 题 报 告 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研 究 生 姓 名： _____

年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导师姓名、职称： _____

所在学院（研究所）： _____

课题起止时间： _____

申请开题时间： _____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其它（在相应项目打“√”）
选题来源	导师立项课题：院级、厅级、省级、国务院各部门、 国家教育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自选：已立项、未立项 （在相应项目打“√”）
一、课题的研究目的和意义	

二、立题依据（包括国内外研究进展情况，附参考文献）

注：不够写可另加附页

三、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特色和创新之处、预期结果等）

注：不够写可另加附页

四、可行性分析

五、研究进度安排

六、现有基础（已有研究基础、预实验情况、主要仪器设备等研究条件）

七、经费预算情况

本课题预算经费____万元，经费预算安排如下：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八、参加开题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部门）	签名
九、专家论证意见（论文选题意义及创新点；国内外相关文献掌握程度和研究方法的先进性；论文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存在的主要不足；是否同意选开题。）			
是否同意开题（同意填写“是”，不同意填写“否”）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			

十、导师意见： 签名： 时间：
十一、教研室（或学科）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时间：
十二、所在学院教学办：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十三、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公章：

十四、综述

附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迟学位论文
开题申请表

所在学院：

研究生 姓名		学号		导师 姓名	
专业			研究 方向		
延迟 学位 论文 开题 原因	(填写延迟开题原因及开题时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 研 室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 在 学 院 教 学 办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 在 学 院 主 管 领 导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处 培 养 科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处 领 导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及研究生各存一份。

附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更改课题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导师姓名及职称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第一次开题情况					
题目					
时间		地点			
研究内容简介					
拟更改课题题目					
拟重新开题时间		拟答辩时间			
研究内容简介					
更改课题原因及研究内容不同点：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或学科）意见（对允许重新开题和答辩时间要有明确意见）： 学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公章）
研究生处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注：1、重新开题相关要求同第一次开题。
2、重新开题到毕业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3、本表一式 3 份，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及研究生（作为答辩材料之一）各存一份。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33号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制度，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中期考核是指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进入学位论文一段时间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临床）能力和身心状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评。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与要求

（一）由各学院组织、监督研究生中期考核，各教研室具体实施，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二）各学院应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有关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三）各教研室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设组长、秘书各1名；考核专家应由3~5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其中1人为组长。

（四）实行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领导、研究生管理部门、教研室、导师要高度

重视，认真对待，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对研究生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中期考核工作流程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流程》（附表1）。

三、考核对象

研究生中期考核对象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四、考核时间

（一）在第四学期6月份进行。

（二）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主管院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进行，但必须参加本单位2个月之内的补考核工作，并且不得再延期。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五、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项目（一级指标）、评估要素（二级指标）及评估内容（三级指标）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估表》（附表2）。

（一）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成绩：各教研室需根据专业方向，组织中期专业理论课考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进行（中西医结合医学和临床医学专业可适当涉及专业英语内容的考核）。

（三）科研、临床综合能力：着重考核研究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等。临床学科研究生还需进行中期临床技能考核，考核项目及指标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临床技能考核评估表》（附表 3）。

六、考核步骤和要求

（一）各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向各教研室、专业考核小组、导师、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中期考核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

（二）被考核的研究生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表 4）如实填写有关内容，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综合考评意见。

（三）教研室组织研究生进行中期专业理论课笔试，成绩填入《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综合考核时提供给考核小组。

（四）教研室考核小组组织进行中期临床技能考核（临床学科进行）。

（五）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在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论文进展等方面情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交实验记录（专业学位不需提交）、发表论文复印件和文献

综述报告。考核小组就以上情况提问，给出科研能力成绩。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临床）综合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并根据考核内容、指导教师评语，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估表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给出评估结果，并交所在学院教学办。

（六）各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尤其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认真、慎重审查后，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七）各考核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使用《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登记表》（附表 7）登记原始成绩。

七、考核结果评定标准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定标准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估表》及《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临床技能考核评估表》。

合格：思想政治表现考评合格（12 分及以上），且综合评估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中期考核合格。

不合格：综合评估成绩在 60 分以下或思想政治表现考评不合格（12 分以下），即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八、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一）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二）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即为考核结果不合格，且不允许参加补考。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对课程学习及科研临床综合能力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和未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各学院应在 2 个月内对其进行补考核工作。补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相应的学位；补考核仍不合格者，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正式答辩。

九、材料报送要求

考核结果公示结束后，各学院教学办应在两周内将下列材料一式 2 份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

（一）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一）（附表 5）；

（三）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二）（附表 6）。

研究生处培养科将考核通过的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加盖研究生处公章后存入研究生业务档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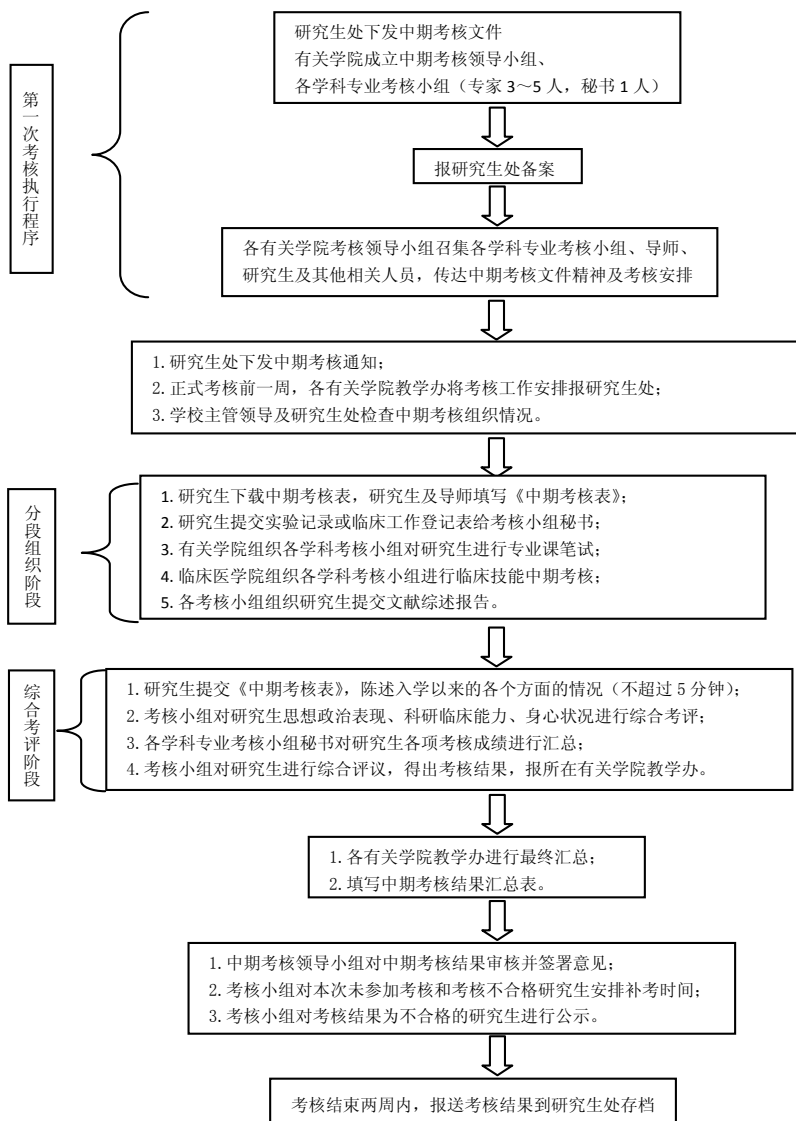
十、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中涉及的附表均可从学校网站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中心”培养相关栏点击下载。

十一、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表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流程



附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估表

项目（一级指标）		评估要素（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三级指标）
A 思想政治表现（20%）		政治素质（20%）	热爱祖国，拥护国家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进取
		治学态度（20%）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求真务实，具有进取和敬业精神
		道德修养（20%）	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尊敬师长，作风正派
		集体观念（20%）	关心集体，有团结合作精神
		组织纪律（20%）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B 课程学习成绩（20%）		笔试成绩	中期专业理论课考试成绩
C 科研 临床 综合能力	科学学位 (60%)	科研能力（70%）	1. 开题报告（30%）：选题论证合理，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研究生开题报告教研室要留档）； 2. 文献综合能力（30%）：文献综述报告水平； 3. 学位论文进展及参加科研情况（30%）：审查实验记录，参加其它科研项目； 4. 发表论文情况（10%）：限第一二作者，专业相关省级以上刊物。
		临床能力（仅限临床学科 20%）	中期临床技能考核成绩
		教学或社会实践能力（非临床学科占 30%，临床学科占 10%）	积极参加教学或社会实践活动
	临床医学 专业学位 (60%)	临床能力（70%）	中期临床技能考核成绩（临床轮科考核合格才能参加）
		科研能力(20%)	1. 开题报告(40%):选题论证合理，具有临床实用价值； 2. 文献综合能力（40%）：文献综述报告水平； 3. 发表论文情况（20%）：限第一二作者，专业相关省级以上刊物。
		教学或社会实践能力（10 %）	积极参加教学或社会实践活动
	D 扣分	违纪处分	警告(-5)，严重警告(-7)，记过(-9)，留校察看(-11)
无故旷课（h 学时）		旷课累计学时数≥8 学时（-5）	
课程补考		补考一门（-5 分）	
评估结果 Z		Z=A+B+C+D	

说明：1. 此表供研究生自评和考核小组评议时使用，采用不记名方式评估；

2. 课程学习成绩、科研（临床）综合能力由考核小组秘书审核；

3. 在评估每个项目时，按小括号内的分值权重范围取一定的值进行定量计算；

4. 中期专业理论课考试由各教研室根据本学科专业方向组织命题考核；

5. 中期临床技能考核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临床技能考核评估表》进行考核。

6. 表中 D 项由研究生处审核。

附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临床
技能考核评估表

学科、专业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

考核项目	指 标	分 数	得 分
病历考核 (收集资料的能 力) (15 分)	主诉	2	
	现病史	2	
	过去史	1	
	体格检查	3	
	鉴别诊断	3	
	诊疗计划 (含中医理法方药、 西医治疗方案)	4	
病例答辩 (分析综合资料 的能力) (45 分)	病历报告清楚, 重点突出	10	
	发病机制的理论基础	7	
	诊断和鉴别诊断条理清楚	8	
	提出治疗方案的理论依据	8	
	合并症的预防, 处理原则	5	
	预后判断及分析	2	
	临床表达及交流能力	5	
诊疗操作 (技术操作能力) (40 分)	各项准备充分, 合理	6	
	病人体位正确	5	
	操作部位准确	5	
	无菌观念强	7	
	操作流程规范, 正确	10	
	操作熟练	5	
	口述事项清楚	2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名_____总 分_____

说明：每位研究生须有 3 名以上 (含 3 名) 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对其进行考核评分，以最后得到的平均分作为该研究生的中期临床技能考核成绩。

附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入学年月: _____
导 师: _____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个人总结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参加的科研（临床）和教学社会实践工作、论文选题及进展情况，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限第一、二作者，按序号、作者、论文名称、发表刊物、期号填写）和获奖等。

注：此页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字迹清楚。可另加附页。

指导教师意见 包括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临床）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导师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				
考核项目	思想政治表现 (A)	课程学习考核 (B)	科研、临床综合 (C)	扣分 (D)
成 绩				
总 成 绩				
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姓 名	职 称	考核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一）

学院名称（签章）：	姓名	学科专业	考核内容及权重值				考核成绩	考核意见 （合格或 不合格）
			思想政治 A（20%）	课程成绩 B（20%）	科研临床综合能力 C（60%）	应扣分 D		

注：请按参加考核硕士研究生学号顺序分别填写此表。

附表 7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登记表

[illegible]

注：供考核过程中登记原始成绩，可选择使用。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 成绩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34 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是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主要依据。凡属培养计划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考试（闭卷、开卷）、读书笔记、论文、实验操作、临床技能操作等形式。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内容确定是否开卷或闭卷考试，但学位课程原则上应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二、考试命题要求

（一）公共必修课程考试命题由研究生处组织，专业课程（含必修、选修）考试命题由各学院教研室负责组织。

（二）命题范围应以教学大纲的要求为准，可涉及主讲教师讲授内容和规定的必读参考书的内容。试题要有一定深度，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考核；同一门课程分为多个教学班的，应统一考试。每门课均应按 2 小时或 2 小时 30 分考试时间确定。

（三）公共必修课每门课应出 2 套试卷，总分为 100 分，每套试卷的考试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且每套试卷都须由教研室主任审题签字。

三、课程考试制卷

（一）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试卷应按照保密原则，由专人

负责收集、整理、印刷、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题目。

（二）公共必修课程制卷均由研究生处负责；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含必修、选修）考试制卷由教研室负责，所有试卷均需装入试题袋并加封。

四、考试安排

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每个学期前 10 周结束授课的课程由教研室组织考试；后 10 周结束授课的课程，公共学位课程、公共必修课程考试由研究生处组织安排，其余课程由教研室组织考试。

五、补考、重新学习、缓考、免修要求

（一）补考：研究生考试或考查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以上的，则必修课按 60 分登记，学位课按 70 分登记。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

（二）重新学习：学位课和必修课补考不合格及因考试作弊取消课程成绩的，需随下一年级重新学习。选修课不合格时，允许重新学习或另选修其它课程。课程重新学习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处编入研究生下一年级学习。重新学习后考试合格，则正常登记成绩。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只允许重新学习一次。

（二）缓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个人提出申请时须持我校附属医院或县以上医院证明请假；因事申请缓考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申请缓考须由导师和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经批准缓考者可与重新学习者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对待。无故不参加考试，成

绩记为零分。

（三）免修：曾经在我校参加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班的研究生，对已修过且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要求免修的，需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成绩证明，经导师、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开学 2 周内交研究生处审批。

六、成绩管理

（一）研究生的课程成绩按百分制，学位课 ≥ 70 分，必修课和选修课 ≥ 60 分为合格成绩，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阅卷。任课教师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原则上应以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的比例评定；平时成绩应根据听课、课外作业，课堂讨论、文献查阅等综合评定。

（三）任课教师或教研室秘书应在考试结束 2 周内，将签字后的研究生考试成绩单一式 2 份，分别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和研究生处培养科。考试试卷由教研室保存 5 年备查。成绩长期保存。

（四）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一般不得查阅，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查卷，由研究生处或学院（部、所）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学生不得参与。

七、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桂中医大研〔2012〕12 号）停止执行。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 课题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3〕18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论文课题经费的管理，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财务制度，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论文课题经费的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发放标准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经费发放标准为：攻读学术学位医学硕士的研究生为 3000 元/生；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为 1000 元/生；攻读药学和中药学学科硕士的研究生为 4000 元/生；中医医史文献和挂靠招生的非本专业研究方向（如人文社科、管理、外语等挂靠招生的方向）的研究生为 2000 元/生。

二、使用原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经费采用“统一调控，超支不补”的使用原则，由研究生处会同财务处统一管理。

三、经费开支范围及报销相关要求

（一）开支范围

1. 课题材料费、动物费、试剂费、实验药品费；
2. 每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专家评审费及答辩费支出总额不能超过 780 元，以专家实名造表进行报销；
3.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发表论文版面费、学位论文打印装订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0%。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经费是为了完成研究生学习及毕业论文需要所提供的经费，应将经费全部用于研究生的培养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

（三）所有发票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为“广西中医药大学”，否则不予报销。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经费的审批与发放

研究生开题后，由研究生处以导师名义设立经费本，财务处一次性将学位论文课题经费拨入研究生导师课题经费本，由导师统筹安排经费的使用。经费使用须在经费本中做好记录。研究生直接凭经费本和正式票据经导师签字后可到财务处报销。

五、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课题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中医大研〔2012〕11号）同时废止。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 项目实施与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42号

为有效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实施管理

（一）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在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项目包括：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

（二）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实施实行“研究生处—学院—导师—课题负责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实行“研究生处—学院—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处—研究生会—课题负责人”逐级管理，中期汇报制度。

（三）每年4月底之前，课题组负责人须作出项目中期检查研究进展报告（内容须包含：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已发表论文需标明论文题目、发表刊物、版次、页码，以及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报所在学院（研究生会），由学院（研究生会）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对未按期提交中期检查研究进展报告的创新项目，学校将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并核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次年创新项目的申报名额。

（四）项目启动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如确实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开题、结题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说明原因，导师签署意见及建议（如为了课题研究需要更换课题负责人的，还必须经课题接手人签字同意），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加盖学院公章，报研究生处审批。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 6 个月至 12 个月，但研究生创新项目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结题工作。

（五）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对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创新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创新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不在广西就读）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撤销创新项目的经费由学校追回，抵作下年度创新项目经费。

（六）获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资助的项目，发表论文（含学位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或致谢部分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

（英文译名统一为 “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及项目编号。在成果发表时，作者单

位应注明为“广西中医药大学”。未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的材料，不能作为结题材料使用。

（七）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应严格按照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如期进行课题研究，达到预期目标结题后，应在结题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处提交以下材料（要求装订成册，一式2份）：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可从学校网站研究生处主页点击下载）；
2. 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及其他资料复印件等。

（八）承担有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九）各学院要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为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对组织不力、出现资助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现象的学院，学校将核减其次年创新项目的申报名额。

二、经费使用管理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会同财资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负责该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有限经费，保证顺利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并使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项目所在学院、研究生处和财资处对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核。

（一）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包括计算机、照（摄）像机）、出国考察、与创新

项目无关的差旅费、个人补贴等各项开支，开支范围限于项目研究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包括：

1. 项目图书资料费；

2. 与课题相关的必需的国内调研费和参加研讨会的会务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3. 会议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4.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5. 项目实验材料费（包括用于创新项目研究课题的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实验费、实验动物费等）；

6. 相关资料打印、复印、制作幻灯片及与此有关的其它费用；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即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论文印刷费，论文发表版面费，论著、教材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科研协作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协作成员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9. 专家咨询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及与本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

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 2 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10. 成果鉴定费及其它有关费用。

（二）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开支申请，导师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处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开支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报研究生处审定；研究生学术论坛由研究生会项目负责人提出开支申请，经协办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处审定；依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凭经费本到财务处报账。

（三）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超出经费使用范围的，不予以报帐；对立项半年仍没有启动研究计划或进展缓慢的项目，给予缓拨、停拨甚至追回经费等措施；对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该项目经费使用，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项目结题后节余经费，可保留作为进一步研究所用。

三、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建立规范的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课程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的宏观管理及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教学评估、检查工作。各院（部）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与教学管理、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处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定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处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安排，相关学院（部）承担部分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1~2个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地点、时间、任课教师等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处在网上公布课程表。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使用研究生专用教室，由研究

生处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调换。

第三章 课程的开设和取消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原则上每 3 至 5 年修订一次，各学院（部）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认真修订培养方案、梳理课程体系，经所属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八条 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列出的课程属于研究生课程，未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不属于研究生课程，所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九条 新开设的课程应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内容相对稳定，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和补充。研究生课程既要考虑与本科课程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课程的区别，内容要有足够的深度，要有较大的覆盖面。专业学位课程要能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选修课的选修人数要达到一定数量才能开课。原则上选修课的选修人数达到 30 人才能开课。若连续 2 年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研究生处将取消开设该选修课。

第四章 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以纲要的形式规定某一门课程教学内容的文件。教学大纲是教师编写教材和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评定研究生成绩、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主要标准。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应在研究生处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本部门各教研室编写。

教研室应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不同的学时数，分别编写具有专业特色的教学大纲。在编写过程中，各门课程应主动与相关课程取得联系，避免内容的遗漏及不必要的重复。各学院（部）内各门课程间教学内容的衔接由学院（部）协调，跨学院（部）的衔接工作由研究生处协调。

第十三条 教研室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及时对教学大纲进行修改，交所在学院（部）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新开课程须在开课前按要求写出教学大纲。

第五章 教学任务书及教学任务分配表、教学进度表

第十四条 教学任务书是学校向各教研室下达教学任务的文件。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于每学期结束前 1~2 个月将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书下达。教研室接到教学任务书后，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按任务书的规定认真填写教学任务分配表并确定讲课教师，送学院（部）审定，并按要求填写教学任务分配表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教学进度表及授课计划是授课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校历，由主讲教师或教学秘书具体填写。必须按要求写明每次授课或实验、实践内容，授课时数及实验班次，一式三份经所属学院（部）、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教研室及其所属学院（部）、研究生处各留存一份。各学院（部）及教研室不得任意增减学时数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教学安排，须由教研室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属学院（部）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才能变更。

第六章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广西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为：学术学位不少于 34 学分，专业学位不少于 21 学分。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要求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

第八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十九条 为确保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各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安排科研和临床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研究生的教学工作。个别教学效果好、教学经验丰富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年资讲师经教研室推荐，征得所属学院（部）和研究生处同意，可担任部分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和科研基本素养的培养，不断探索适合研究生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研究型教学。鼓励开设实践型、案例分析型课程。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授课，不得随意更改授课内容和增减学时，应按课表上公布的地点、时间和学时授课。严格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停课、调课、更换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间和地点，应提前 3 天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同意

后，报研究生处审批。任课教师不能随意请其他教师代课或更换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确需代课和更换任课教师的，须提前向该课程所属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院（部）和研究生处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报送、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九章 考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命题工作

1. 各教研室组成命题小组，由主任或课程负责人负责。有条件的教研室可实行考教分离，即任课教师不参加命题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不得参加命题。

2. 根据教学大纲制定命题方案、组织命题。考试形式可灵活多样，试题范围不得超出教学大纲，难度适中。试题能客观反映教与学的状况，反映研究生通过学习后实际应用的能力，反映研究生对所学知识、发展状况及发展水平的了解和掌握程度。要保证试题能控制研究生成绩成正态分布。

3. 研究生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按二级学科命题，具体实施办法参见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

4. 参加命题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考试范围和试题内容的信息。命题人员不得对参考研究生进行针对性辅导、答疑或指定复习范围等。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守则

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第二十五条 评卷工作

考试结束，评卷工作应尽早进行。阅卷结束后，要认真填写研究生成绩单，并由任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研究生成绩。成绩公布前任何人不得向研究生泄露成绩。考核后二周内，由评卷老师填写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与相应的电子文本一并交所属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由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汇总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要妥善保管 5 年，5 年后教研室可自行处理。

第十章 研究生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日常教学检查和评估由研究生处和各院（部）组织实施。研究生处组织督导组不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部）应认真听取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课程教学。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部）领导要定期听本院（部）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研究解决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掌握本学院（部）研究生开课质量。

第十一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是研究生教育评估的重要文件。各学院（部）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

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

第三十条 凡在研究生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及声像载体材料均属于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研究生培养方案；
2. 选用或自编的主要教材及必要的配套教材；
3. 研究生教学任务书, 教学任务分配表、教学进度表, 授
课计划, 课程表；
4.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5. 各门课程试题样卷、研究生考试试卷；
6. 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
7. 任课教师课程教学总结, 课程教学效果与考试分析；
8. 教学检查材料, 听课记录及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
果；
9. 反映研究生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典型性经验总结材料, 教
学研究论文, 获奖材料复印件；
10. 研究生课程相关课件与多媒体资料；
11. 研究生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表, 专业实践报告书；
12. 研究生精品课程, 优质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材料等；
13. 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各门课程的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和归档, 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单位的相关教研室；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

各门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各单位教学秘书负责保管，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所属院（部）的教研室。除研究生考试试卷外，其它教学档案长期保存。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应统一使用档案袋或档案盒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地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和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根据我校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教辅单位及教学管理部门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由于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教学事故依据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可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条 单位造成教学事故的，处理直接责任人和单位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认定由研究生处会同事故发生部门负责完成。教学事故处理由研究生处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教学。

第二章 一般教学事故

第一节 组织事故

第六条 开课计划中应开课程未列入课表或错排课程，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

第七条 开课单位未安排足够的教师上课，使教学质量不能得到保证。

第八条 各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未及时上报本单位课程教学计划及课程具体安排意见。

第九条 因安排不当造成上课时间和地点冲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条 未经研究生处批准擅自安排开课计划。

第十一条 因漏通知或晚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上课。

第十二条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开课一周后未领到教材（主要指公共课程）。

第十三条 教室值班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对教室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影响正常上课。

第十四条 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运行事故

第十五条 授课老师无正当理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5 分钟，中途离岗或无故停课。

第十六条 备课不认真或照本宣科，导致课堂上出现混乱或教学内容出现原则性错误。

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行调课、自行委托他人代课或任意增加、减少学时数、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

第十八条 降低教学要求，导致研究生对课程内容的范围和深度的掌握未达大纲要求。

第十九条 由于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导致实验课

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实验设备严重损坏和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酗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一条 上课时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或体罚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造成恶劣影响。

第三节 考核事故

第二十三条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致使考试延迟。

第二十四条 不严格执行监考守则和考试规定，监考无故迟到、早退以及在考场交谈、看书、阅报，对违纪现象置之不理或瞒报。

第二十五条 考试命题、阅卷、评分明显不当或出现明显差错。

第二十六条 试卷出现严重漏判、错判。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报送研究生成绩日期超过规定时限 2 个月以上。

第二十八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重大教学事故

第一节 组织事故

第二十九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知情不报，甚至隐瞒、庇护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使用严重违反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造成严重影响。

第三十一条 不按时上报教材征订表或由于不认真填写造成错订、漏订或教材主管部门征、订、发教材不及时，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第三十二条 教室、实验室维修、安排不及时或混乱，致使无法正常上课达一周。

第三十三条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改动研究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或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的研究生相应证书等，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节 运行事故

第三十四条 在讲课时传播或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造成研究生思想混乱，产生恶劣影响。

第三十五条 背离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增减教学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研究生反映强烈。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停课一学期累计 8 学时以上（含 8 学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十七条 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受伤，造成恶劣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未经研究生处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

第三十九条 因失职，在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以及恶劣社会影响的其它行为。

第四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出国或其他原因，连续半年

以上不在学校，又未作出妥善安排，导致研究生无人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 对学位论文设计或课程设计的指导不负责任，致使出现严重抄袭现象，且未及时发现和纠正。

第三节 考核事故

第四十二条 考试漏题、泄密或丢失考卷。

第四十三条 在评定考试成绩中有受贿等行为，导致研究生成绩显失公正，造成严重影响。

第四十四条 考试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须重新考试。

第四十五条 任课教师、辅导教师或有关人员遗失研究生试卷，致使考试成绩无法确定，严重损害研究生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给研究生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教学事故责任认定

第四十七条 教学事故以实际发生的不良后果作为认定的依据。能够及时处置并有效防止不良后果的发生，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因违法或犯罪行为导致教学事故的，由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学校不再就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但须依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教学事故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造成的，按照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认定责任。

第五十条 行为人在教学与管理中违反法律、党纪、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有渎职、失职、弄虚作假或其它不轨行为，

并未对正常教学运行造成影响，属于违法违纪行为，不属于教学事故。情节严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章 教学事故举报、调查与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师生享有向学校教学事故调查与处理部门举报研究生教学事故的权力与义务。

第五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应立即向研究生处举报，研究生处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迅速排除教学事故，同时通知当事人所在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一式三份，作出处理意见后在一周之内提交研究生处。

第五十三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和包庇事故责任人。

第五十四条 教学事故调查核实工作应在 15 日内完成，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五十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视情节、次数、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 （一）书面通知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批评，责令整改；
- （二）责令教学事故责任人递交书面检讨，并在所属学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一学期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并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处理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暂停当年晋职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五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除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外，并视情节、认错态度给予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

- （一）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二）取消 3 个月直至全年度岗位津贴；
- （三）暂停一年评定或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评定职称的缓聘一年；
- （四）专业技术人员低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行政人员低聘一级行政职务；
- （五）取消教师资格，调离教学岗位。

第五十七条 教学事故给研究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负责赔偿。造成教学内容短缺的，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补课或安排重修，但不得收取研究生补课或重修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为人或直接受害的研究生对教学事故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处理书发出一周内向研究生处申请复议，研究生处在接到申请的一周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41号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组织与管理,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遴选工作,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导师队伍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是保证我校高层次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二条 导师的管理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位点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导师选聘,应建立能进能退的动态机制,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学历、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处为我校导师和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导师,是指以下人员之一:

(一)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临床工作的人员,经个人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向我校提出申请,并被我校批准成为硕士研

究生导师者。

（二）外单位从事医药教学、科研、临床工作的人员，经个人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向我校提出申请，并被我校批准成为硕士研究生导师者。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资格审核

第五条 导师遴选

（一）遴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遴选学科、专业范围为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三）遴选工作原则

1.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应遵循“坚持标准，按需设岗，限额遴选”的原则；

2. 导师遴选要有利于巩固和加强我校现有硕士点的学科建设，有利于发挥导师的优势和特长，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3. 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4.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由教研室负责推荐，经所在学院初审，报研究生处审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

5. 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硕士授权学科的研究生导师资格。所在学科可招收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申请者可同时申请所在学科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也可

只申请其中一种类型的导师资格。

6.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可接受校外有关单位人员的申请,但原则上只接受我校急需发展学科专业的导师遴选申请。

7. 有协助指导我校研究生的经历。

(四)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岁。

2. 副高职称满两年或正高职称,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有较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3. 目前主持有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科研项目(延期结题者不超过 1 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中医医史文献及文科类方向不少于 0.5 万元),能满足和保证学术学位研究生 3 年培养过程中的经费需求。

4. 近 3 年来,有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被 SCI、SSCI、EI 或 ISTP 收录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主编 1 部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上(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五)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岁。

2. 副高职称满两年或正高职称,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且有较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

3. 具有丰富的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申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者从事临床工作必须满 10 年，目前应在临床一线工作，近 3 年没有医疗责任事故或受处分记录。申报其他类型专业学位导师者须实际从事该专业领域工作。

4. 目前承担有科研项目，本人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国家级前 7 名，省部级前 5 名，厅局级前 3 名，校级第 1 名）。

5. 近 3 年来，有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被 SCI、SSCI、EI 或 ISTP 收录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主编、副主编 1 部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上（特等奖前 10 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第 2 名）。

6. 临床经验丰富、年龄超过 55 岁，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名老中医等学术称号的导师，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校外人员（含非直属临床医院、联合培养基地）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

1. 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2. 校外人员（含非直属临床医院、联合培养基地）必须为正高职称。

3. 申请临床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所在单位必须是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科室结构设置及所在学科或临床科室的床位数应能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

人员。

（七）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1. 个人填报材料。校内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简况表》；校外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校外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简况表》，推荐单位应承诺为申请者提供兼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良好工作条件；内容要求真实准确，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我校学科所属教研室审核。

2. 教研室初审：教研室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报所属学院。

3. 学院审核材料。各学院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汇总本学院符合条件申请人的名单，并将申请人的材料、审核意见及汇总表报送研究生处。

4. 材料汇总。研究生处汇总各学院报送的材料和名单，审定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者，方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其它事项

1. 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的规模，遴选人数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确定遴选导师的学科，进行导师遴选工作。导师遴选工作每 2 至 3 年进行一次。

2. 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得批准者取消其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作出处理。

3. 凡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均须参加我校举办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招生。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一）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一次；

（二）通过当年导师遴选的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获得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已是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且拟在下一年招生者，须在当年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四）招生资格审核标准：招生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岁，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年龄可适当放宽；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同时兼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年龄不超过 65 岁。其余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四）点和第（五）点执行。

（五）导师只能在一个学科专业招生，且只能以遴选时申请招生学科专业为准；研究方向应保持稳定。如需变更招生专业，须提交变更招生专业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才能变更。

（六）没有通过招生资格审核者暂停招生一年。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满足上述条件，也应暂停招生一年：

1.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未能按时开题者；
2.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3.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学位考核

不合格者；

4.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5.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
6.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受到处分者。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肩负着培养研究生的重任，既是一个工作岗位，又具有荣誉感和责任感。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医德医风、科研作风，都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因此，研究生导师必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政治思想、业务水平上均严格要求，为国家培养合格的人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一）招生工作

研究生导师要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复试工作。每个导师一般只能在一个专业内招生，招生专业应相对稳定。校内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人数每年不超过 3 名，学校将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限额；校外研究生导师每年限招 1 名。

（二）培养工作

1. 研究生导师应全面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身心健康等实际状况，对其学习生活、思想动态及个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相

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2. 研究生导师应按学校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网络道德教育和毕业从业教育等工作。

3. 研究生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生活，积极主动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多提供助研岗位，以此缓解研究生的心理负担和经济压力。

4. 研究生导师应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方向，并按本学科、专业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培养计划，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报送到学院（部、所）汇总统一交到研究生处，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

5. 研究生导师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的各项考核。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重视对研究生加强职业道德、科学态度、自学能力、思维能力、操作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6. 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和目前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选好论文课题。确定选题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要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成长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

7.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

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同时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研究生相关的学术交流等各类活动。

8. 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过程中切实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具体要求为：

（1）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关。研究生导师要根据培养计划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对每一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并把握开题报告工作的进度。若研究生开题报告未通过，研究生导师应要求其研究生按开题论证专家组所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拟定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同时负责管理研究生课题经费的使用，保证研究生课题经费的投入。

（2）把好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质量关。对未完成阶段性工作要求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导师要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3）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导师应定期组织课题组成员和研究生一起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讨论一次，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对论文质量和水平做出客观、全面、正确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应及时做出修改，审阅通过后，方可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4）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研究生导师应对研究生在学期

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和学术报告（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学术规范审查。认真审阅研究生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数据、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在学位论文答辩或学术论文投稿前，研究生导师应履行对该论文签名的职责。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论文，属学位论文者不得进行答辩，属学术论文者（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名义、无论导师参加署名与否）不得投寄发表。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其导师负有连带责任。

9. 研究生导师应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认真地填写有关报表，上报课程成绩并签署导师意见。

（三）就业指导工作

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是研究生导师的重要职责，研究生导师应主动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并协助、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他们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除对新遴选的导师进行培训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研究生导师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的认识，加强导师队伍的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离校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其离校期间须提交委托其他研究生导师代管研究生的委托书，由所在教研室和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备

案；研究生导师离校期间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与研究生经常联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离校 1 年以上的，所招收研究生则须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省、国家各级奖励及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及学科应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各学院要对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招生依据。

第十三条 由校内导师招收的中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实行“双导师”制。研究生入学后，由校内导师根据培养需要配备一名校外导师（必须已经是通过遴选的我校导师），并制定好培养计划。校内导师侧重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展空间，引导其掌握好的学习方法，争取优异的学习成绩，进而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校外导师的主要职责侧重于指导学生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解除其研究生导师的资格：

- （一）连续 3 年不提交招生计划者；
- （二）不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者；
- （三）对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不能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者；
-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严重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者；

（五）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由于导师原因在培养过程中任务完成不好，或不服从安排，或因失职已经不适宜继续做研究生导师者；

（七）在资格申报、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有损相关学位点和学校声誉者；

（八）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资格者；

（九）导师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学校处分或法律制裁者。

经学校审批解除研究生导师资格后，该教师已招收学生须转给本专业其他导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2014年7月16日印发）

第三部分 学位工作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桂中医大研〔2013〕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和专业授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拟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学校校长担任；设副主席若干人，由校级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门数、科目、基本内容和要求；
- （三）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作出撤消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含其他需表决事宜），需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占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含 $\frac{2}{3}$ ）以上，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1}{2}$ 以上（含 $\frac{1}{2}$ ）方为通过。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者（简称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表现良好。

（二）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学分，课程成绩考核合格。

（三）未同时向本单位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达到以下学术水平，缺一不可：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掌握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科学观、方法论，及其在医学领域的体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在实践中的发展，特别是在当代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各门学位课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不及格者，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允许重新学习一次。重新学习后，经考试合格才

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本校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要求学完规定课程，学位论文经导师初审合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在答辩申请表导师意见栏，导师应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论文完成情况、科研能力、论文的学术水平签署意见，指导小组或教研（研究）室负责人审查申请人情况后，对是否同意申请提出意见。

（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科研能力、专业技能等各项考核达到学位要求。

（五）至少掌握 1 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外语书写论文摘要，达到学校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外语要求。

（六）达到学校关于授予硕士学位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硕士学位的授予

第八条 凡符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者，均可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由学校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因违法违纪或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二）学位论文存在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情况。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有伪造、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撤销其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桂中医大研〔2014〕35 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新增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单位的通知》（学位办〔2000〕76 号）文件精神，我校已获准开展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为做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行使相应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予权，现根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二、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对象

（一）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

（二）符合条件的在职临床医师

三、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二）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 3 个三级学科，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证，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三)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四) 能结合临床实际, 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五)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四、申请人资格

(一) 临床医学研究生

1. 在我校就读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完成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临床培训, 且考试和考核均合格,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 经指导老师推荐, 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学位课、必修课、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
- (2) 临床培训与考核手册。

2. 历届临床医学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 并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 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个人简历及医学硕士学位证书;
-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一阶段) 合格证明;
- (4) 两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其中一位应是我校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5)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二) 在职临床医师

1. 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 3 年,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 申请人须通过由我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3. 申请人须通过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考试和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4.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及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4)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5)两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其中一位应是我校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5. 申请人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五、考核与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政治思想素质考核、临床

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并由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一）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专业课及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 5 门。具体科目及要求按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同专业要求执行。

（二）政治思想素质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政治思想品德、敬业精神与工作责任心、服务态度与科学作风、团结协作与人际关系、遵纪守法与劳动纪律、集体观念与文明礼貌。

（三）临床能力考核：由我校按学科、专业组成的考核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临床能力考核，考核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1~2 名）组成，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考核的指标按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临床考核与培训手册中的要求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六、接受申请学位及办理课程考试时间

（一）报名时间：凡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持所在单位的证明，于每年 6 月到我校研究生处报名。

（二）课程考试

1. 学位课程考试时间：每年 1 月安排考试一次。申请者持

我校颁发的资格证,于每年 12 月份到研究生处申请办理研究生课程考试手续。

2. 临床能力考核时间:申请者持我校颁发的资格证书和培训证书,于每年 3 月份到研究生处申请办理临床能力培训及考核手续,考核时间为每年 4 月。

七、经费与待遇

(一) 在职临床医师在申请学位期间所需费用,参照国家有关研究生的经费标准收费。其工资、福利待遇、各种生活补贴均由原单位解决。

(二) 国家计划内在校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经费由国家按硕士生标准拨款,可享受硕士生生活补助。

(三) 临床医学研究生的休假制度,一般与同年住院医师相同,特殊情况另定。

八、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副校长担任组长、副组长,组员由研究生处及临床医学系有关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全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试点工作。研究生处负责本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的遴选工作,审核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技能培训计划,督促、检查、考核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的临床技能训练情况以及负责其他日常工作。临床医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的临床能力实践、训练及考核工作。

九、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开展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桂中医大研〔2014〕36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9〕8号)精神,我校获准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现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已在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三)申请人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1、最后学位证书;

2、最后学历证明；

3、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我校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每年 5～6 月份为资格审查申请时间，我校收齐上述材料后，在一个月内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经其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按我校有关规定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考试，并根据国家的要求对其进行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凡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缺一不可），可认定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参加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

（二）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三）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 5 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5 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四）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

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我校指定指导教师对其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超过 3 名。申请人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通过公开举行的论文答辩。我校每学年组织一次论文答辩，申请人请于每年 3 月将完成的学位论文提交我校研究生处，其它时间不受理。

（六）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关于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要求

具体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二）学位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在论文答辩日期 2 个月以前，由所属学院负责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

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3、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至少有 1 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答辩要求：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申请无效。

四、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我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五、组织和管理

（一）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

（二）申请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应办理课程学习、考试，论文评阅、答辩等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一定的费用。

（三）根据 199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 2 个月的假期。

（四）如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则取消本次申请硕士学位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我校硕士学位。

（五）学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六）研究生处负责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六、附则

（一）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规定相矛盾，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实施细则

桂中医大研〔2014〕37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管理，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及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一、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阶段。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教研室和研究生指导小组应不断总结经验，认真抓好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一）选题

学位论文最迟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导师可结合自己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科学研究项目，或教研（研究）室的科研任务，结合研究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提出课题的范围，指导研究生选题。研究生根据导师的特长，科学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选择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发展医药事业有实际意义的题目。

论文可以是导师科研项目中的某个小题或分支，这样，研究生从事的论文工作不仅是导师科研工作的组成部分，还可能继承和发展导师的科研工作，从而有利于发挥导师在指导学位论文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同时也应鼓励研究生自己提出课题，但必须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做导师课题的，知识产权归导师所有。

（二）开题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系统地查阅与课题有关的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有关科技动态，调查实际情况，提出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所选课题研究的的意义，目前国内外的研究动态、研究内容、实验设计方案、已有的实验条件、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度安排、完成论文工作的时间和预期结果等。

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好研究生开题报告会。首先由研究生向到会的导师和参加会议人员作开题报告，报告后由导师作必要的补充和说明。然后请参加会议人员就选题的意义、实验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课题研究对教学、医疗、科研的价值等进行认真的审查评议，研究生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作出回答。

对开题报告的否定性意见，会上一般不要做结论，会后由指导老师、研究生和教研（研究）室负责人认真研究，修改和补充。

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不仅要得到本教研（研究）室、本专业全体教师的关心和重视，而且还须要得到院内有关教研（研究）室和其它部门的支持。通过开题报告，邀请同行和有关的教师参加评议，由教师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意见，能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有助于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对已选定的课题进行补充和修正，对某些价值不大、重复别人的工作或选择不当的课题，经过实事求是地评议和讨论，能做出较大的修改，

甚至另行改选课题，这样可以保证论文质量和进度要求，避免或少走弯路。

同时，通过开题报告，还能起到毕业论文答辩预演的作用，对提高研究生的思维方法、表达能力都是一次很好的锻炼，也是对研究生前段工作的检查和小结。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研究生要把开题报告交教研室、所属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各一份。

（三）导师指导与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

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的好坏，学术水平的高低与导师的指导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在培养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导师要注意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文献查阅、实验、数据分析与处理等方面的推理能力）和严谨的学风，既不能“放羊”，也不要“抱着走”。导师个别指导还应与教研（研究）室集体培养很好地结合起来，教研（研究）室可抽调部分具有一定水平和正从事科研的教师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抓紧论文各个环节，及时采取各种方式进行阶段性检查，对碰到的关键性难题，应组织专题讨论。

（四）学位论文工作报告会

除加强导师的督促检查外，教研室和导师还应安排研究生做学位论文工作报告会，报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取得教研（研究）室的集体帮助和了解课题研究进度，及时解决学位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一般在研究工作中期和结束时各安排一次报告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三、硕士学位论文书写规范

硕士学位论文书写规范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预答辩制度。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在每年3月底前结束。由各学院及导师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预答辩基本按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时间为30分钟左右。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学位论文是否与开题报告中所确定的研究方向、内容、方法等相符；研究生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结论、实验验证，引用文献质量、数量，分析能力、论文创新观点等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水平，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凡未经过预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允许申请正式答辩。

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并交研究生处备案。

五、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我校采用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对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以严肃学术纪律，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我校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通过相似性检测后方可申请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给予导师及学位申请人相应处理。

六、学位论文盲审检查

为加强质量监控，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对当年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进行校级抽检盲审，具体要求及做法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

七、硕士学位申请与答辩工作

（一）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将缮正和胶印（或打印）的论文（含论文摘要和其他有关论文著作科研成果），以及填写好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送导师审阅。

（二）导师经过审查，认为符合答辩要求时，应在申请书的“导师意见”栏内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水平，科研能力，论文的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签署意见，并送教研（研究）室主任审查。如导师认为论文不符合答辩要求，则应指导研究生进行必要的修改。

（三）教研（研究）室主任在接到导师及研究生提供的上述材料后，应在两周内召开教研（研究）室会议，由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导师则介绍研究生整个学习过程的学业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及对论文的意见，然后进行认真的讨论，提出是否同意进行答辩的意见。如同意答辩，则应将研究生的学

位论文，连同三年学习成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秘书名单，答辩时间安排等提出建议，一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如同意，则由所属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准备答辩工作，如不符合答辩条件的，则由教研（研究）室提出详细理由和具体处理意见，按上述程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应在研究生交出论文后两个月内进行完毕。

（五）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

1. 硕士学位论文除由导师审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外，每个研究生应由所属学院负责聘请两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聘请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应有一名是校外专家。

2. 评阅人在接到论文后应该仔细评阅，并按期提出详细的书面意见。连同论文于答辩前两周内送回单位，供答辩委员会参考，答辩委员会主席可根据评阅人的意见，决定该研究生是否在规定的日期内进行答辩，如同意答辩，则在答辩前一周内告诉研究生作准备。

学位论文的评价标准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名称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辩委员会）。

2. 答辩委员会应由有关造诣较深、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副

教授或以上相应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会的人数为 5 名，其中至少应有 1 名为外单位的专家，至少有一位论文评阅人兼任答辩委员。

3.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指定委员中 1 人担任，研究生导师在自己的研究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委员和主席。

4. 答辩委员会另聘请一名熟悉专业而且文字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秘书，协助进行工作，记录研究生的论文报告、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以及研究生对问题的回答；秘书没有表决权。

5.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评审论文，必须坚持原则，态度公正，严格把关，确保学位质量。

6. 当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票数超过全体答辩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答辩委员会应做出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否则，答辩委员会应做出未通过论文答辩、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当答辩委员会做出未通过论文答辩、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在论文答辩决议中指出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答辩。

7. 允许修改和重新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一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工作，并在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允许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前需重新办理论文答辩申请、论文评阅等手续。

8. 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提出建议，申请博士学位。

9.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在我校进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校

外兼职导师所在单位进行，须提交申请至所属学院，批准后方可在校外兼职导师所在单位进行答辩，但至少应有一位答辩委员是我校校内导师。

10.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研究生所属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并介绍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资格审查情况。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告知申请者及与会人员答辩程序。

（3）申请者介绍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申请者现场答辩；

（5）研究生、列席和旁听人员暂时退席；

（6）导师介绍研究生的情况（包括政治思想表现、主要经历、课程学习成绩、研究生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发表的文章。论文工作完成情况等）；

（7）主席或秘书宣读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8）导师暂时退席；

（9）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对学位论文给出成绩，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商议对论文答辩的评语；

（10）秘书按照论文评阅人和答辩评委给出的成绩计算出论文最终平均成绩，填写于答辩记录和答辩情况表中；

（11）导师、研究生、列席和旁听人员入席；

（12）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答辩的评语、成绩和表决结果；

(13) 研究生对答辩评语表示自己的意见；

(14) 现场合影拍照（以答辩会横幅为背景）。

八、学位论文的提交与保存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论文修改后要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审阅后，由导师在论文封面空白处签署“同意打印”意见，交研究生处进行形式审核后，方可正式打印。

研究生须向研究生处提交正式打印的学位论文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提交与纸质版完全相同的电子版一份。由研究生处向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图书馆提交纸质论文或电子版进行保存。

九、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办法实施细则

桂中医大研〔2013〕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指导教师答辩环节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学院（部、所）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各学院（部、所）、各学科负有对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学位论文作假的审查与管理工作。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部、所）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境外留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

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院(部、所)负责本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九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各学院(部、所)调查,情况属实的,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后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校将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此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本校在读学生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属于校外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或地方。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

除扣除导师津贴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处分；情节非常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三条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将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对该学院（部、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单位分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2013年9月12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与评价指标

桂中医大研〔2014〕38号

为保证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进一步提高学位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特做如下规定：

一、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新性的学术论文。课题紧密结合现代医药或中医药、民族医药中存在的问题，以解决当前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难点问题。总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现代医药或中医药学术、科学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体现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二）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应科学求实、文字简洁、条理清晰、分析严谨，理论推导和计算准确无误。研究内容与方法介绍全面，研究结果表述正确，分析方法合理，图标规范，讨论充分，结论明确。论文撰写语句通顺，调理清楚，重点突出，具有一定的新见解。

（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五）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中文摘要 1000 字左右，有相应的英文摘要。

二、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及评价指标

（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及评价指标

1.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或实际应用价值，体现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练应用科研方法，基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应用基础与应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基本数据积累、成果推广应用、其它科技服务等。

在论文研究方法上，强调论文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研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等研究对象的分析，并能提出独立见解。

2.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审要素	权重
选题与综述	选题的客观性、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文献阅读广泛性，分析和综述的前面性，是否掌握国内外动态。	20%
创新性	对研究讨论的问题提出了科学的、创新的见解或属于发明创造。	15%

科研能力	科研设计是否合理，检测手段是否先进，评价方法是否科学。	20%
知识水平	掌握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程度。	30%
论文写作	立论精辟，结构严谨，层次分明，逻辑性强，用辞确切，条理清晰，文笔流畅。	15%
综合评价	采用百分制进行评价。	100%

（二）专业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及评价指标

1.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领域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课题的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专业领域的职业特点，既不能搞纯粹的学术研究，也不能降格为实际工作的简单总结，而应密切结合实际，能够体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手段，分析与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 and 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体现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研究结果应对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在论文研究方法上，强调论文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研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等对研究对象的分析，并能提出独立见解。

2. 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综述	明确的临床或中药应用背景，研究的必要性和应用价值。	20%
创新性	研究视角或研究方法的独特性；观点、结论或对策的新意。	15%
基础知识	论文内容及结论体现本学科领域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业能力，并体现严谨的职业规范性；工作量及研究难度。	25%
对行业的指导意义	论文成果对临床实践或中药生产、流通、检测、管理领域的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0%
规范性	论文撰写规范，论证分析严谨合理，表格图式运用准确，资料引证、注释规范。	10%
综合评价	采用百分制进行评价。	100%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桂中医大研〔2014〕40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主要依据，也是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提高写作质量，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和《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等国家标准，制定本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特制订此规范。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当用规范汉字进行撰写，除古汉语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和参考文献中引用的外文文献之外，均采用简体中文撰写。中文全部采用宋体，英文全部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如有特殊专业使用非汉语撰写学位论文，则应附 3000 字以上的中文详细摘要，封面上各项内容必须用中文，目录应有中英文对照。

为了做到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格式上的规范化，学位论文一律用 word 软件编排，A4 纸排版和打印。全文行距 25 磅，页边距左 3cm，上 3cm，右 2.5cm，下 2.0cm，页眉 1.5cm，页脚 1.75cm；每部分另起一页，正文起始页为奇数页；封面纸张必须为淡黄色，不外加塑封。封面至目录部分不编页码。论文采用印刷式装订（侧面用胶粘）。

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在 5 万字以上；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正文一般在 3 万字以上，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正文一般在 2 万字以上。

二、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一）前置部分包括：

1. 封面（包括扉页）；
2. 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申明；
4. 摘要页（包括中英文摘要）；
5. 目录页。

（二）主体部分：

1. 引言（或绪论）；
2. 正文；
3. 结论。

（三）结尾部分：

1. 参考文献；
2. 附录（可根据需要）；
3. 插图和附表（可根据需要）；
4. 缩略词表或索引（可根据需要）；
5. 综述；
6. 致谢；
7. 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
8. 封底。

三、编写规范与要求

学位论文各部分的编写要求具体如下：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

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学号、学位类型、校名、学位论文中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职称、所属学院、学科和专业名称、研究方向、完成日期。封面格式见附件 1。

分类号：指中图分类号，可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查询，示例：G250.7。

密级：分公开、限制、秘密★、机密★、绝密★。

学位类型：填“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学位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确切、具体、题名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 30 字以内。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7 年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一般为二级学科。指导教师的署名一律以批准招生的为准，如有变动应正式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导师姓名职称：姓名与职称之间空 1 个汉字字符，双职称的导师只列出其中一个职称）。

封面字体要求：

广西中医药大学（JPG 格式）硕士学位论文（二号宋体加黑）

论文题目（一号宋体加黑）

研究生（三号宋体加黑）：姓名（三号宋体）

导师（三号宋体加黑）： 姓名职称（三号宋体，姓名与职称之间空 1 个汉字字符，只列出一个职称）

学科专业（三号宋体加黑）：内容（三号宋体）

研究方向（三号宋体加黑）：内容（三号宋体）

完成日期（三号宋体加黑）：年月日（三号宋体）

中国南宁（三号宋体加黑）

项目基金来源（五号宋体加黑）：内容（五号宋体）

2. 论文原创性声明：见附件 1。

3.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申明：见附件 1。

4. 中文摘要：见附件 1。

中文摘要应简明地表达论文的要点，体现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摘要内容应涉及论文工作的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结论。硕士论文 1000 字左右，博士论文 1500 字左右。居中打印“中文摘要”四（小二号宋体），字间空一格。“中文摘要”四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摘要内容每段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标题用小三号宋体，摘要内容后空一行；下换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宋体加黑），空一格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3~5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5. 英文摘要：见附件 1。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对应，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居中打印论文英文题目（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论文题目可分行，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 6 个字符空格。下面居中打印“**ABSTRACT**”（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及关键词。“**Objective**”、“**Methods**”、“**Results**”、“**Conclusion**”顶格写。摘要内容后

空一行；换行打印“**Key words**”（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内容不加黑），空二字符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6. 目录：见附件 1

应将论文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明其首页页码。目录中一般只出现三级标题，逐项标明页码，标题应该简明扼要、点出各部分主要内容。

“目录”两字居中（小二号宋体加黑），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靠左）及其开始页码（靠右）。章、节、小节分别以如下方式：1，1.1，1.1.1 依次标出，章、节、小节与页码之间用“.....”连接。各分标题用 4 号宋体字。

（二）主体部分：见附件 2

1. 引言

在论文正文之前，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前

人所做的工作和研究空白，本研究理论基础、研究方法、预期结果和意义。应言简意赅，500 字以内，不要与摘要雷同。居中打印“引言”二字（小二号宋体），字间空 2 格。“引言”二字下空一行，换行后段前空两个汉字字符打印引言内容（四号宋体）。

2.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文章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公式和数据等部分构成。居中打印“正文”二字（小二号宋体加黑），字间空 2 格，前面不要再打印论文题目。“正文”二字

下空一行打印正文内容（四号宋体），段落首行左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标题：“一级标题”以小三号宋体加黑左起顶格打印；一级标题下为“二级标题”，以四号宋体加黑左起顶格打印；“二级标题”下为“三级标题”，以四号宋体加黑左起顶格打印。换行后空两个汉字字符打印论文正文。序号与题名间空 1 个字符宽度。正文采用四号宋体。例：

正 文

第一章（第一部分）XXXXXX

1 XXXXX

1.1 XXXXX

1.1.1 XXXXX

(1) XXXXXXX

①XXXXXXXX

图、表、公式：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图 2，表 3，公式 1 等。

图序及图名、表序及表名采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字（根据需要选择字体大小），图表中的内容采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图标内容字体的大小只能等于或小于图标标题字体）。图表应有自明性。图序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居中，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解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所用一致；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

号；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前后各空一行。

3.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三）结尾部分：见附件 2。

1.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应按论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做注释，并加以序号，可以脚注，也可以尾注。特别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一律列在正文的末尾，未公开出版的参考文献在正文引文后标注，标注内容用括号括出。

注释和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或“，et al。”。注释可用四号宋体字，“参考文献”四字采用小二号宋体加黑，空一行左起按顺序依次列出参考文献，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用四号宋体字。注意

参考文献的顺序必须与正文中右上角码标注的一致，是按在正文中出现的顺序排列的。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为：

学术期刊：[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 (期号): 起-止页码.

专 (译) 著：[序号] 作者 (译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 作者. 文题. 见 (英文用 In): 编者, 编 (英文用 eds). 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姓名. 文题：[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英文参考文献一律使用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2.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如没有相关内容可略去。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 缩略词表或索引

根据需要可以编排缩略词表，或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4. 综述

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文献综述一篇（字体要求同论文）。

5. 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主要包括：对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字体要求同正文）。

6. 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

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攻读学位期间参与完成的教学、科研、临床工作等。字体要求用四号宋体。

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包括发表文章与出版论著（已发表或已录用）、已获专利、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分项列出。

发表文章与出版论著列出格式同参考文献格式。

获奖成果列出格式为：获奖成果名称，奖励级别与获奖等级，获奖年份与日期，获奖人。

获专利成果列出格式为：获专利名称，专利号，何国何类专利，授权日期，专利人。

7. 有关英文中空格的说明

英文摘要及英文文献中单词与单词间必须空一格，且只能空一格。标点符号紧跟前面的单词，不能有空格，但括号、破折号等除外；标点符号与紧随其后的单词之间必须空一格，且只能空一格。

附件 1:

分类号:

密 级:

学 号:

学位类型:

广西中医药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研 究 生: xxx

导 师: 姓名 职称

所属学院: xxxxxxxx

专 业: xxxxxxxx

研究方向: xxxxxxxxxxxxxxxx

完成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广西·南宁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学位论文中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已明确注明出处。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

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广西中医药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广西中医药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中文题目

中文摘要

目的: XX
XXXXXXXXXX。

方法：XX
XX。

结果: XX
XX。

结论: XXX。

关键词: 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中文题目(小二号宋体)居中,下空一行,居中打印“中文摘要”四字(小二号宋体),字间空一格。“中文摘要”四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摘要内容每段首行缩进2个汉字符位置。“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标题用小三号宋体,摘要内容后空一行;下换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宋体加黑),空一格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3~5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Title of Dissert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XXXXXXXXXXXXXXXXXXXX.

Methods: XXXXXXXXXXXXXXXXXXXX.

Results: XXXXXXXXXXXXXXXXXXXX.

Conclusion(s): XXXXXXXXXXXXXXXXXXXX.

Key words: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对应，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居中打印论文英文题目（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论文题目可分行，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 6 个字符空格。英文题目下面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及关键词）。摘要内容后空一行；换行打印“**Key words**”（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内容不加黑），空二字符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目 录

引言.....	9
正文.....	11
1 XXXXXXXX.....	11
1. 1XXXXXXX.....	11
1. 2XXXXXXXXXXXXX.....	11
1. 3XXXXXXXXXXXXX.....	12
2. XXXXXXXXXXXXXXXX.....	12
2. 1XXXXXXXXXXXXX.....	12
2. 2XXXXXXXXXXXXXXXXXXXXX.....	13
2. 3XXXXXXX.....	13
2. 4XXXXXXXXXXXXXXXXXXXXX.....	13
2. 5 XXXXXXXXXXXXXXXX.....	14
2. 6XXXXXXXXXXXXX.....	15
3. XXXXX.....	15
3. 1XXXXXXXXXXXXXXXXXXXXX.....	16
3. 2XXXXXXXXXXXXX.....	19
3. 3XXXXXXXXXXXXX.....	20
3. 4XXXXXXXXXXXXX.....	22
3. 5XXXXXXXXXXXXXXXXXXXXX.....	23
3. 6XXXXXXXXXXXXX.....	26
4XXXXX.....	28
4. 1XXXXXXXXXXXXXXXXXXXXX.....	28
4. 2XXXXXXXXXXXXXXXXXXXXX.....	29
4. 3XXXXXXXXXXXXXXXXXXXXX.....	30
结论.....	36
参考文献.....	37
附录.....	40
缩略词表.....	40
综述.....	40
个人简介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	60

附件 2:

正文（示例）

居中打印“正文”二字（小二号宋体加黑），字间空 2 格，前面不要再打印论文题目。“正文”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正文内容（四号宋体），段落首行左缩进两个汉字字符。

第一章（第一部分）XXXXXX

1 XXXXXXXX

1.1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2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1.3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XX

2.1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2.1.1 XXXXXXXXXXXX

标题：“一级标题”以小三号宋体加黑左起顶格打印；一级标题下为“二级标题”，以四号宋体加黑左起顶格打印；“二级标题”下为“三级标题”，以四号宋体加黑左起顶格打印。换行后空两个汉字字符打印论文正文。序号与题名间空 1 个字符宽度。正文采用四号宋体。

表 1 XXXXXXXXXXXXXXXXXXXX ($\bar{x} \pm s$, n=10)

Table 1: the effect of the body weight oral XXXXXXXX on bone wound healing rat ($\bar{X} \pm SD$, n=10).

组别	剂量	给药前	给药 30 天	给药 50 天
	(g/kg)	(g)	(g)	(g)
空白组	/	197.90±20.95	256.70±16.10	401.70±10.71
模型组	60.00	299.20±11.03	271.20±14.69	512.80±11.76
低剂量组	90.00	215.40±8.28	290.90±14.76	410.10±10.06
中剂量组	45.00	298.00±12.19	253.80±15.44	510.30±9.45
高剂量组	25.00	199.40±7.28	278.40±10.63	315.20±11.31

注: XXXX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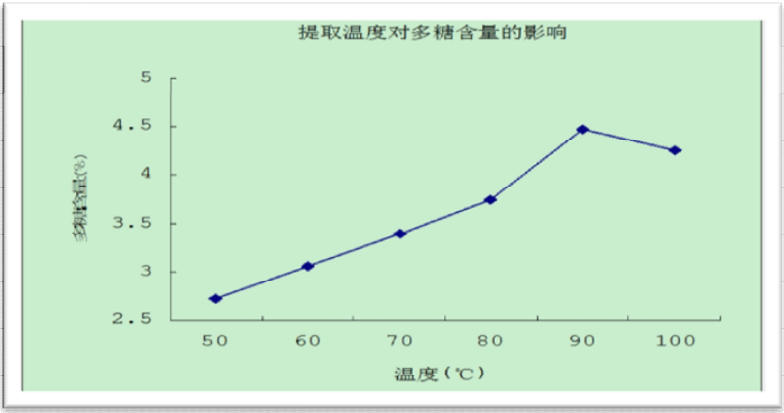


图 4 XXXXXXXXXXXXXXXX

图、表、公式：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图 2，表 3，公式 1 等。

图序及图名、表序及表名采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字（根据需要选择字体大小），图表中的内容采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图标内容字体的大小只能等于或小于图标标题字体）。图表应有自明性。图序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居中，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解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所用一致；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前后各空一行。

结 论（居中，另起一页）

XX
XX：

一、XX
XX。

二、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参考文献（居中，另起一页）

[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序号] 作者. 文题. 见(英文用 In): 编者, 编(英文用 eds). 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序号] 姓名.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附 录（居中，另起一页）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如没有相关内容可略去。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缩略词表或索引（居中，另起一页）

根据需要可以编排缩略词表，或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以缩略词表为例）

缩略词表

英文缩写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ADP	adenosine diphosphate	二磷酸腺苷
AP	average arterial pressure	动脉平均压
cGMP	cyclic guanosine monophosphate	环磷酸鸟苷
dp/dtm	the maximum ascending rate in left ventricular pressure	左室内压最大上升速率
-dp/dtm	the maximum descending rate in left ventricular pressure	左心室内压最大下降速率
DP	diastolic arterial pressure	动脉舒张压
D-GalN	D-galactosamine hydrochloride	D-氨基半乳糖盐酸盐
EAI	erythrocyte aggregation index	红细胞聚集指数
EDTA-Na ₂	disodiummethylenediamine tetraacetic acid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T	endothelin	内皮素
ERI	red cell rigidity	红细胞刚性指数
FIB	fibrinogen	纤维蛋白原
HCT	hematocrit	红细胞压积
HR	heart rate	心率
LPS	lipopolysaccharide	脂多糖

综 述（居中，另起一页）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文献综述一篇（字体要求同论文）

致 谢（居中，另起一页）

致谢对象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主要包括：

对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个人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居中，另起一页）

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攻读学位期间参与完成的教学、科研、临床工作等。字体要求用四号宋体。

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包括发表文章与出版论著（已发表或已录用）、已获专利、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分项列出。

发表文章与出版论著列出格式同参考文献格式。

获奖成果列出格式为：获奖成果名称，奖励级别与获奖等级， 获奖年份与日期，获奖人。

获专利成果列出格式为：获专利名称，专利号，何国何类专利，授权日期，专利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实施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39 号

为进一步促进和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努力培养高质量人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位论文盲审目的

（一）通过论文盲审结果的统计分析，了解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状况。

（二）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

（三）督促研究生和导师重视学位论文环节。

二、学位论文的盲审抽检比例及抽检办法

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我校每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当年申请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30%，每年 4 月中旬前完成盲审论文的抽取及提交。由研究生处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中随机抽取盲审名单，并通知各相关学院、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做好送检工作。

三、盲审论文要求

（一）被抽检论文的作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按照盲审格式要求印制一式二份，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研究生处。

（二）送审的学位论文要求不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三）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送外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外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送返我校研究生处。盲审论文一般不需返还。

四、盲审论文评价标准

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

五、盲审结果处理

（一）盲审结果中若 2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是肯定的（评分在 60 分以上，且同意参加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视为盲审合格；若 2 名专家的评审意见是否定的（评分在 60 分以下或不同意参加答辩），则视为盲审不通过，该论文不合格。若有一名专家的评审意见为否定的，应暂缓答辩，须增加一名校外专家重新进行评审；若新增专家反馈的评审意见为肯定的，则视为盲审通过，若新增专家反馈的意见是否定的，则视为该论文不合格。

（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者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半年后一年内重新进行盲审。

（三）若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 2 次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暂停该导师招生一年；若累计 3 次盲审不合格，则取消导师资格。

（四）若一个学位点出现同一届学位论文两人次及以上盲审不合格，则研究生处责成该学科进行整改，并核减该学科下一年招生计划。

六、附则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格式要求

一、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论 文 编 号：
学 位 类 别： 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毕 业 时 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所 学 专 业： XXXXXXXXXXXX
研 究 方 向： XXXXXXXXXXXX
学位论文题目：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 内容要求

送审的学位论文要求不能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在文中任何地方都不能出现能反映导师和研究生本人的文字；应除去致谢、个人简历、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位论文及成果和奖励等内容。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 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要求的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3〕14 号

为适应研究生外语教学改革要求，进一步促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综合外语水平实际，现对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外语课程成绩应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 390 分以上（含 390 分），或参加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及格者方能授予硕士学位。

二、外语课程的考核及成绩管理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毕业未达到上述外语成绩要求的研究生不授予硕士学位。

四、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3〕15 号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潜心科研和创新的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对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含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在读期间须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不含增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二、全日制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西中医药大学。

三、研究生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同时提交论文发表所在刊物的该期封面、目录及本人论文的首页复印件。申请答辩时未能提供期刊原件的研究生，需提供杂志社提供的正式录稿通知、缴费发票及样刊。

四、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发表的论文清单必须附在本人硕士学位论文中。

五、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其他培养环节同时，须按以上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

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工作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6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充分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现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岗在编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精神，能对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3年来，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主编专著（含教材）1部，或作为课题负责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目前正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裕。

（三）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的全面成长，尤其是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能加强研究生科学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学风建设，敢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四）应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地指导过1届以上的研究生。

（五）在达到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本年度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按时结题、研究成果突出；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三、评选办法

（一）优秀研究生导师每年评选一次。

（二）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附表 1）交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三）各有关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按分配的名额进行初选推荐，并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汇总表》（附表 2）。

（四）研究生处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审，评选出“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公示及奖励

（一）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选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 7 天。如发现入选导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

（二）公示期结束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三）学校对荣获“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的人员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汇总表

所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属学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7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调动各培养单位及研究生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学规范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内容

（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二、评选范围

各培养单位及研究生管理人员。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选年度。

三、评选要求

（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要求

1. 认真贯彻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研究生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就业及学生管理等工作科学规范、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2. 单位领导班子重视研究生教育，大力支持和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氛围；

3. 拥有健全的研究生管理制度，研究生管理人员恪尽职守、管理规范，与研究生处、导师、研究生之间沟通渠道畅通、关

系融洽；

4. 重视导师的培训与管理，导师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研究生学风良好、学习勤奋、成绩突出，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沟通畅通，师生关系和谐。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要求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在研究生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规范、尽职尽责，所在培养单位被评为研究生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或在招生、培养、学位、就业及学生管理单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研究生管理人员：

1. 招生工作要求

（1）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和落实研究生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2）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分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需求，及时编制并按时上报本单位招生专业目录；

（3）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严格把关，程序规范；

（4）能够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积极组织生源，保证本单位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

（5）积极做好本单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2. 培养管理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2）严格执行研究生处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能

够及时将研究生处的各项文件通知传达给每个在校研究生；

（3）积极组织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认真组织完成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及相关培训，按时报送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

（4）认真组织、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考核、发表文章、学术活动等培养环节，认真审核研究生培养环节相关材料并按时报送研究生处。

3. 学位管理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完成本单位相关新增学科专业的申报工作；

（2）严格执行《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及时准确地将研究生处的各项文件通知传达给每个研究生；

（3）认真组织完成本单位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及论文答辩等，认真审核并按时报送研究生处规定的答辩和学位档案等材料；

（4）积极做好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随时掌握本单位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 就业管理工作要求

（1）认真学习并深入了解就业相关的文件、政策、细则，促进本单位研究生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服务为本的就业工作思路，加强对本单位研究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能够积极联系用人单位，为本单位毕业生开拓就业渠道；

（3）熟悉就业流程，及时为毕业生发放就业推荐表、三方协议等各种就业材料；

(4)在提高就业率的同时,重视签约率及就业质量的提升,对本单位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各种方式的就业帮扶工作。

5. 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将研究生处的各项文件通知传达给每个在校研究生,按时报送研究生学籍相关材料;

(2)通过积极工作使本单位拥有健全的研究生管理组织机构,使之运行情况良好;

(3)能够主动关心本单位研究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协助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能够定期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研究生的业余文化生活。

四、评选程序

各单位按要求向研究生处报送本单位当年研究生工作总结和研究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材料,研究生处组织评审小组评选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研究生管理先进个人”。

五、奖励办法

(一)授予“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

(二)授予“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

六、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研究生，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第2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阶段的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服从学校、所属学院（部、所）、所在教研室及导师的管理，自觉维护实验室安全及环境卫生，爱护学校公共物品、仪器设备；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积极参与和完成学校公共性、集体性的各项活动和任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一）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或其他原因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的；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八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的研究生的户口和人事档案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十条 对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处提出，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每学期注册一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返校，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处报到注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一般需持当地证明）以外，均须严格履行《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有关规定，事先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登记表》，附上有效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并同时报告导师。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不如期注册，逾期 2 周者，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学习年限不包括休学时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学业，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在延长期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学费、住宿费，不享受每月助学金，其余产生的费用也均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第三节 学习成绩的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以学分计算。一般每 18~20 学时计 1 学分，每门课不超过 6 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4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21 学分。学位课和必修课约占总学分 2/3。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主要

依据，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经办理选修手续的课程均需通过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学位课程 70 分以上（含 70 分）方为合格，必修课程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为合格。选修课程可考试也可考查，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教学实践、生产实习以百分制记，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第十八条 各门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命题。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笔试（包括读书报告、理论综述、论文等形式）与口试相结合。学位课程考核原则上应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其它课程考核可以开卷，也可闭卷。

第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或考查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以上的，必修课按 60 分登记，学位课按 70 分登记。选修课不安排补考。

第二十条 学位课、必修课补考不合格或者因考试作弊取消课程成绩的，需随下一年级重新学习。选修课不合格的，允许重新学习或另选修其它课程。课程重新学习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处编入研究生下一年级学习。重新学习后考试合格，则正常登记成绩。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只允许重新学习一次。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预先持我校附属医院或县以上医院证明请假；因事申请缓考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申请缓考，须由导师和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经批准缓考者可与

重新学习者同时进行考试，按正常考试对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考试、考查作弊的，按“0”分记成绩，且不准参加补考。

第四节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者须严格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应当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五节 转换专业、更换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含学位类型）。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导师，或原指导教师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方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更换指导教师。更换指导教师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导师、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所）公章，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及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所）公章，报研究生处审核，呈学校领导审批同意，拟转入学校同

意接收，报自治区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由自治区教育厅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外省研究生拟转入我校的，须经我校同意并经转出学校许可，由转出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再由我校向自治区教育厅报批。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辖派出所户籍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录取类别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节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或者患病不适合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因病申请的需附我校附属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怀孕生育原因提出申请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结婚证及准生证），其家长及导师分别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期间

研究生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安全责任自负，凡涉及法律纠纷，依法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或者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此类相关证明。

第三十一条 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自批准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无故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并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于入学前一学期末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复学审批表》(因患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同时提供学校附属医院或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导师及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所)公章，经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领导批准后，可按时办理入学手续。体检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患某些传染性疾病可能影响周围同学健康的；

(二) 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院治疗时间累计超过 45 天(含 45 天)者；

(三)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病，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 45 天(含 45 天)者；

(四) 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者；

(五) 妊娠生育者；

(六) 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四条 因病需要休学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要休学的研究生，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休学审批表》（因病休学者还须由我校附属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因怀孕生育原因提出申请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结婚证及准生证），研究生家长、导师及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所）公章，经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限，休学者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二）研究生休学离开培养单位，其往返路费由其本人自理。

（三）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研究生参加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休学研究生的户籍关系在学校的，可不迁出。

（五）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于入学前一学期末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复学审批表》（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同时提供我校附属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导师及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

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所）公章，经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复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七节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退学办理：

（一）休学期满未办理申请复学或未办理申请继续休学手续，或休学时间累计超过 1 年者；

（二）因病休学累计满 1 年，体检复查仍不合格者；

（三）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情节严重者；

（四）研究生的必修课程 2 门以上（含 2 门）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五）导师及所在教研室（科室）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经专家组考核，确认科研能力差，无法完成学位论文者；

（六）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在学校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休学）内未能完成学业的；

（八）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15 天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结婚，学校不负责结婚住房。女方户籍在我校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可向学校计生办申请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不是本校职工的，不发独生子女费。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的，由其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家长、导师及其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负责人、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所）公章，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四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须由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课程学习阶段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由研究生处负责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报自治区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办理。

第八节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

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鼓励。

研究生申报各级评奖评优活动，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鼓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违反学校纪律和国家法律的研究生，应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具体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停发其每月助学金，户口、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之前，须听取研究生及其导师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

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研究生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学校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全部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课程的考试和实践环节的考核，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审核，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全部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课程的考试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但学位论文在评阅或答辩中未获通过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全部完成培养计划中所规定课程的考试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但学位论文在评阅或答

辩中未获通过者，允许在一年之内修改论文并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报校长审批，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和获硕士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三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自治区教育厅注册，并由自治区教育厅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

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会、研究生分团委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章 研究生证使用管理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证为研究生在校身份的有效证明。研究生证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研究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涂改或遗失，不准转借他人。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须登报声明后，凭报纸原件方可申请补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44号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对研究生的法制和纪律观念教育，帮助研究生树立良好品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

第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条 因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解除处分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解除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学院或学校书面通报批评的应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予以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查实属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七）犯错误后，掩饰事态真相，编造虚假情况，认错态度差的；

（八）重犯相同性质错误的。

第七条 研究生在考试（含校内课程考试、考查，中期考核、毕业考核，国家级考试：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同时该项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一）违反规定携带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并经提醒后仍未及时放在指定位置，未经许可使用计算器或其它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产品，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以及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或在考试过程中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或冒名顶替他人考试者，或参与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对第二次作弊者给予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平时作业或论文有剽窃、抄袭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更改成绩者，视为考试后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发表的文章或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有剽窃、抄袭行为者，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研究生本人的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违法生育或因怀孕生育中断学习又未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如与学校计划生育管理相关政策相矛盾，则按学校计划生育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参加邪教组织或其它非法组织，有从事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言论或行为者：

（一）经教育能及时脱离非法组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经教育仍不脱离非法组织，或继续从事、参与反社

会、反人类、反科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对参加赌博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 （一）为赌博提供赌具或条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参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发起、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参与赌博两次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走私、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或在公物上、公共场所刻画反动淫秽内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隐匿或观看反动淫秽物品、访问色情网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利用电脑网络、通讯工具散发或传送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信息的，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有电脑、电视机的研究生，要管理好自己的电脑或电视机，若在他人在使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要负连带责任；

（四）藏匿、吸食毒品或走私、贩运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有关部门确认，参与含有色情性质的活动，给予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偷窃、诈骗、抢夺、冒领国家和集体或他人财物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它情况则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虽属首次作案但情节恶劣，或因偷窃受纪律处分两次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

（六）经公安、保卫部门认定有撬窃行为，虽未窃得财物，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勾结校外人员合谋作案或提供作案条件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除按现价赔偿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损坏物品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物品价值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肇事、打架斗殴、伤人事件有关责任人，除负

责受害者的医药护理、营养等费用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策划者：策划并导致他人打架但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受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肇事者：用语言挑逗、侮辱、造谣等伤害他人人格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聚众斗殴者，加重处罚。

（五）持凶器打人或提供凶器者，用凶器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引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打架事件发生后，用金钱财物或其他形式私自解决的，视情节可以加重处分。

（八）报复者：打架事件发生后，对他人进行报复的，视情节可以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谩骂、造谣、恐吓、威迫、欺压、侮辱诽谤他人，影响安定团结，不听劝阻、教育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干扰、阻挠公务执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调戏侮辱异性者，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宿舍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异性同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擅自外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学生违纪过程中，唆使或直接为他人作伪证，包庇违纪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研究生请假制度或节假日结束未经研究生处批准续假而不按时返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者（除节假日外，每天按 8 学时计）：

- （一）8～16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17～24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25～32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33～7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8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宿舍水电费等应交费用者，情节恶劣，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校内哄闹、聚众喧哗、焚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在校内学生宿舍区（楼）张贴大、小字报、

广告者除要负责清除、清洁复原费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公共场所、课桌椅上和墙壁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踩者，除要负责清除、清洁复原费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凡伪造、涂改、盗用、冒领、转借各种证件，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等弄虚作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凡在校内宿舍楼、食堂、教学楼及其他公共场所摔砸酒瓶或其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校内划拳、酗酒，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酗酒闹事或破坏公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研究生宿舍区内饲养动物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宿舍管理处罚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关（类）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报批程序：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须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学院或研究生处要及时将处分决定送达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并及时通知家长，以配合教育。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有异议而需要申诉的，按《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文办理。

第二十七条 凡受各种处分的研究生，其处分决定书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治安管理规定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解除研究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将教育和管理有效结合，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热情和自我管理意识，使受处分研究生有改正错误的机会，使其端正态度，树立不断进取的信心，从而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正确的舆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因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第三条 解除纪律处分的必要条件：

（一）因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规定的思想、行为考察期间，能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尊师爱校，团结友爱，思想积极要求上进，刻苦学习，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对违纪行为有深刻的认识，有认真改正错误的积极表现，得到班级同学、导师的一致认可。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者受处分后考察时间满一年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三）研究生受处分后考察期间无任何再违纪违规现象；按期交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在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研究生，在受到处分之后，如符合下列条件其中 1 条，可申请解除处分；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受到处分之后，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其中 2 条，可申请解除处分：

1. 平均学分成绩当年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
2.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
3. 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或 SSCI 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不含优秀奖），须有等级证书且排名位于前三名；
5. 有其他突出表现，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解除处分。

第五条 因下列行为之一受到处分者，不予解除：

- （一）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有司法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判决书）；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有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书）；
- （四）在全国大学英语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 （五）在校期间累计受到 2 次及以上违纪处分者（含已解除的处分）。

第三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请 考察期满，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广西中医药大学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民主评议 由辅导员组织该生所在班级，参照解除处分条件，对受处分研究生考察期的表现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民主评议，同意解除处分的人数占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由班委写出民主评议报告，导师和所在学院教学办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加盖教学办公章。

（三）研究生处审核 辅导员汇总研究生本人的书面申请、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民主评议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研究生处审核。

第七条 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须经研究生处审议通过并公示 3 天。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须经研究生处审议通过，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并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下达解除处分的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原处分文件、解除处分通知书一并如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桂中医大研〔2014〕46号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的组织纪律性,规范研究生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维护研究生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对研究生请假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2周不报到者,视作放弃入学资格。

二、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除急病、紧急事故外,一般不得事后补假。因情况紧急事先来不及请假,书面说明理由,可办理补假手续。未经准假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

三、研究生进入临床实践或课题阶段后,寒、暑假休假制度由导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课题进展情况决定。研究生除节假日或公差外,必须在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节假日外出旅游或探亲访友,应经导师、所在科室和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研究生一般不能请事假,如确须请事假,请假3天以内(含3天),须经导师、所在科室和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请假3天以上7天之内的,除以上手续外还须所在学院(部、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请假1周以上(含1周)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请假手续办妥方可离校。研究生请事假一次不得超过2周。

五、研究生请病假，在校期间须凭学校卫生所、附属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2周以内，须经导师、所在科室和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请假2周以上（含2周）须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六、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累计超过45天（含45天），或请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含1个月），应按休学办理手续。

七、研究生到校外进行调研、做实验，须按《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暂行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研究生处批准，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外出。研究生外出期间要定期向导师及研究生处汇报自己的情况。未按规定履行手续者，按旷课论处。

八、研究生请假期满后，要按批准期限及时到管理部门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九、研究生未经请假或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请假期满而未销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均按旷课论处（除节假日外，每天按8课时计）。

十、研究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伪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违纪而以旷课论处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旷课情节轻重和本人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80学时及以上者，应开除学籍。

十一、住校内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举行的升国旗仪式，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2次无故不参加升国旗仪式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记入个人档案。

十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2014年7月16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47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基本条件

（一）导师只能在研究生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之后，才能根据培养和课题需要提出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工作的申请。

（二）导师必须与外单位协调好研究生的科研、临床实践事宜，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同意接收研究生的单位原则上要求是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或者是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者是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基础和较好的科研条件，能满足培养研究生的需要的科研机构、医药企业。

（四）外单位负责指导培养研究生的老师专业必须与研究生的研究方向一致，职称为副高以上（在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愿意按照我校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严格指导。

（五）研究生在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导师负责协调解决，我校不再另外划拨经费。

二、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审批程序

（一）由导师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申请表》，由拟派往单位、所在学科负责人、所

在学院(部、所)教学办、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外单位带教老师的职称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生效。

(二)需要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研究生必须在外出 15 天前到研究生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登记外出期间详细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有变更要及时报告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在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期间的管理

(一)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期间需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接收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单位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向学校和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二)研究生外出学习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安全责任自负,凡涉及法律纠纷,依法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研究生处不定期对外出学习研究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四)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到期,需按时到所在学院(部、所)教学办及研究生处办理返校手续。如因故变更学习单位或地点,应重新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归者,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一)本规定中的相关表格可从“学校网站—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中心”点击下载。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所有。

附表: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申请表

(本文于2014年7月16日印发)

附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申请表

(由导师填写)

填表说明:

- 1. 导师在填表前应仔细阅读《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到外单位进行科研及临床实践的管理规定》。
- 2. 填表提供的联系电话必须是能够找到本人的有效电话，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3. 此申请表需正反面打印，与外单位带教老师的职称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同时提交。所有材料必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

研究生姓名		所在年级		研究方向	
导师联系电话			研究生联系电话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到外单位进行科研、临床实践的原因: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医疗单位注明等级)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派往单位简介 (内容应包括是否具备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的科研基础和科研条件)					
派往单位带教老师简况	姓名		所在部门		
	职称		联系电话		
派往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导师所在学科点负责人意见：	学科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所在学院教学办意见：	教学办负责人签名： (加盖教学办公章) 年 月 日
导师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领导审批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48号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学校、研究生和家长负责的态度，为严格学校的各项管理，确保研究生的安全，特对研究生个人外出和集体外出活动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凡研究生外出活动，一律要请假或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行负责。

第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需离开南宁市或不回校住宿，必须向研究生学生管理科请假，并报研究处领导审批，研究生离校前须留下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号码。

第三条 各班级、年级集体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必须提前3天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告中要写明活动地点、内容、时间、具体行程、带队老师或班干，并制订出相关的安全措施。

第四条 组织研究生到校外开展集体活动，30人以下由研究生处审批；30人以上至80人以下，经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80人以上至100人以下报学校审批；100人以上报区高工委、教育厅审批。研究生社团80人以下的集体外出由学校团委审批。

第五条 研究生班级、研究生分团委、研究生会外出活动，80人以上必须有老师带队，要做到精心策划、周密安排，要事先对车辆、行程详细了解、落实。要对全体参加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饮食卫生教育，要事先布置好紧急情况下

的联络方式和预案，避免各种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研究生走散、意外伤害等重大事故发生。因带队老师组织和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要追究责任。

第六条 集体外出时，全体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准则，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和有关学生干部的指挥，否则，由个人行为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七条 严禁任何人私自下水游泳，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学校一概不负责。

第八条 集体外出活动结束后，全体研究生必须按时返回学校，不得擅自脱离队伍。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一概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外出开展任何活动，未经批准，不允许在外过夜。

第十条 在研究生集体外出活动中，如遇意外，必须马上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处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宿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49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对研究生外宿的管理，确保外宿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外宿是指研究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研究生宿舍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

第二条 凡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宿舍内，原则上不允许外宿。

第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外宿：

（一）本校在职教职工，或者是本校在职教职工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的（需提供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材料）；

（二）在职或委培研究生，其工作或委培单位要求不在学校住宿的（需提供工作单位或委培单位的书面要求）；

（三）在校园内租房居住的；

（四）因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不宜在集体宿舍居住的（需提供残疾证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和化验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经学校同意，跨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学习计划，需到联合培养单位从事学习的；

（六）导师为隶属地方附院或为我校兼职指导教师，课程学习结束后需要研究生就近接受指导的；

（七）家在南宁市的研究生（需提供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八）夫妻双方均在我校攻读研究生的或因特殊情况携小孩在我校附近中小学就读的（需提供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材料）；

（九）专业学位研究生，因学习、科研课题等原因需要到外地进行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研究的，需提供书面申请，并由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教学办公章，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四条 需申请外宿的研究生，应在每年 6 月份向研究生处递交下学年度外宿书面申请表，说明申请校外住宿详细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外宿申请以一年为限，第二年需继续外宿的必须重新申请。申请外宿的研究生必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宿申请表》（可从学校网站研究生处主页直接点击下载），经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班级负责人、导师、研究生处学生管理科及研究生处领导签字同意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时应把有效的联系方式留给研究生学生管理科，以确保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申请外宿的研究生获批准后，须与研究生处签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外宿研究生承诺书》（可从学校网站研究生处主页直接点击下载）。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及各学院应严格审批研究生申请外宿手续和合理控制外宿人数。

第七条 对利用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外宿批准或办理了外宿手续后却仍在校内住宿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责令其补交校内住宿费。

第八条 研究生外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外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研究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外宿研究生如有变更外宿地址的，应主动及时向研究生处学生管理科汇报。

第十条 研究生处学生管理科对外宿研究生建立外宿生档案。

第十一条 申请外宿的研究生应当向学校递交保证书，保证做到：

（一）自觉加强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搞好宿舍卫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工作；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学、班级、党团组织活动、社会实践等各项集体活动；否则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做到举止文明，与同伴、邻居和睦相处，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

（五）每周向班长，每月向导师和研究生处学生管理科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生活方面的情况。在人身或财产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胁时主动及时与学校联系和报告。

第十二条 研究生进入临床或到教研室跟随导师进行科研工作后，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及导师负责对外宿学生进行定期联系、定期检查和巡访，及时了解和掌握外宿研究生

的学习、生活、纪律、卫生、安全等情况，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班团干要及时了解、掌握本班外宿同学的有关情况，并负责他们的学习、校园活动等方面的联系。

第十四条 私自在研究生宿舍以外住宿的学生，要按学校要求回到研究生宿舍住宿，不听从学校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桂中医大研〔2014〕50号

为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保证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研究生宿舍的正常秩序，为研究生创造文明、安全、舒适、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做如下规定：

一、纪律管理

（一）研究生宿舍的调配由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定员居住，不得擅自调换。如遇学校统筹安排中途调换宿舍，学生应积极配合调整，不得故意拖延。

（二）研究生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未经批准和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三）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维护宿舍作息時間，按时就寝和起床。学习和休息期间保持宿舍区安静，不准打牌、弹唱、吹奏乐器，不准开放收录机及音响。禁止在宿舍区内打球，敲打桶、盆、碗、盅和起哄，或操动体育器械影响他人休息。

（四）禁止在宿舍内打闹、喧哗、砸瓶子，禁止酗酒、猜拳、打麻将、赌博。

（五）禁止在宿舍楼道、门口停放车辆和摆放其他物品。

（六）禁止在宿舍内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各种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载体。不允许用电脑网络、通讯工具访问色情网站或散发、传送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和信息。

二、安全管理

（一）研究生宿舍钥匙不准多配，不准擅自交给他人使用，若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宿舍钥匙丢失或门锁损坏，要及时到宿舍管理部门联系维修。

（二）校外人员进入研究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禁止小商、小贩进入研究生宿舍兜售商品，禁止研究生在宿舍内进行经商活动。

（三）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不得留宿异性。

（四）在正常作息时间以外进出宿舍应主动向宿舍管理人员出示研究生证或有关证明，并说明理由，经许可后方可进出。

（五）不允许在宿舍内存放各种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及其它凶器，不允许摔砸玻璃瓶和往楼下投掷各种物品。

（六）注意防火、防毒。不允许在宿舍区内吸烟、生火煮东西、明火取暖、焚烧物品、点蜡烛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允许使用燃气炉、煤油炉、酒精炉及其它明火器具。不允许在宿舍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七）安全用电。严禁在宿舍区内私接电源电线、天线及使用或存放电炉、电饭锅、电热水器、电热杯、微波炉、热得快、电磁炉及其它高功率电器。

（八）做好防盗工作。提高警惕，注意安全，保管好个人物品和房门钥匙，外出时关好门窗。发现被盗案情后，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门卫、学校保卫部和研究生处。

（九）不允许攀爬或翻越围墙、铁门、护栏、天窗，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允许进入楼顶平台。

三、卫生管理

（一）保持宿舍整洁、清新、舒适。禁止乱写、乱贴污染墙壁、门窗。

（二）爱清洁、讲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乱倒污水和饭菜。必须将寝室内脏物、垃圾、污水倒入楼道内固定的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楼道。严禁向走廊、窗外倒水、扔东西。

（三）研究生宿舍应当实行轮值制度，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宿舍卫生每天由本室值日生负责打扫，做到室内摆设整齐，地面整洁，门窗玻璃明亮。

（四）不允许在宿舍区内饲养动物。

四、物资设备管理

（一）未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不准将宿舍内的家具、设备任意搬动、调换或拆作它用。

（二）损坏门窗、丢失家具设备要照价赔偿；有意破坏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节约用水用电，做到随用随开，用完即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四）宿舍水电实行定量供应，超量使用的费用由学生自付；不按时交清超量使用水电费用的，将按规定停水停电。毕业生不按时交清超量使用水电费用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五）爱护公物，如遇水管破裂、水龙头失控、下水道堵塞等，应及时报告学校水电管理中心。

五、舍长职责

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室内所有居住人员都要服从舍长管理，舍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宿舍卫生的安排、督促及检查。

（二）负责宿舍作息纪律，发现本宿舍有人未按时回宿舍或留宿外人，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报告。

（三）若发现同学钱物遗失，立即向门卫、保卫部门和研究生处报告。

（四）若发现宿舍内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宿舍管理中心和研究生处报告。

（五）关心同学，同学急病或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研究生学生管理科报告。

六、检查制度

（一）对研究生宿舍的检查以集中检查和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平时抽查为主，实行评分制。

（二）所有参加宿舍检查的研究生干部在进行检查中做到文明礼貌，不与被检宿舍的同学发生争执。对女生宿舍的检查应有女研究生干部参加。

（三）研究生会负责组织每月一次全院性的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检查。检查人员由研究生分团委、研究生会的全体委员组成。

（四）各班班委每周对所在班级的宿舍进行一次安全、卫生、纪律检查，检查结果在每周一进行通报。

（五）每次宿舍检查都要做好记录，平时的抽查要填写、报送检查情况反馈表。研究生会不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对不合

格宿舍进行全院性通报批评。

在宿舍检查中，因个别成员影响宿舍的整体安全、卫生、纪律状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

七、宿舍管理处罚制度

（一）在宿舍区内私自留宿外人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未经同意，擅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区内使用各种灶具和电热器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同时没收其违规使用的物品。重犯者加重处分。

（三）在宿舍区内点蜡烛及私接电源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理。

（四）在楼内焚烧纸张或其它物品，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若造成损失，肇事者负责赔偿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在宿舍区内酗酒、猜拳、砸瓶子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内聚众赌博、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禁止在宿舍区内从事销售电话卡、书籍、化妆品、保健品、服装等物品及其他物品的经商活动，违者没收其所售物品，并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

（七）在楼内随地吐痰、乱写、乱画、乱贴、乱扔废弃物，乱倒剩饭菜，乱泼水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犯者加重处

分。

（八）损坏宿舍楼的公共设施者，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除赔偿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内唱歌、跳舞、大声喧哗、打闹等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利用网络复制、传播、转载宣扬色情、反动、暴力和其它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保存和传播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丢失、损坏宿舍内各种家具及设施者，照价赔偿。故意损坏或擅自拆卸者除赔偿外，还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对待宿舍管理人员态度恶劣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无理取闹、辱骂管理人员者，给予记过处分；殴打管理人员者，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八、宿舍评比奖惩办法

（一）每学期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评比。

（二）研究生宿舍评比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获每月评比“优秀宿舍”达3次以上（含3次）的宿舍，评为该学期的“优秀宿舍”，获每月评比“优秀宿舍”2次以上（含2次）的宿舍或学期内每月均被评为“良好宿舍”

以上的宿舍，评为学年的“良好宿舍”。

（四）曾在该学年任何一次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不能参加学年优良宿舍的评比。

（五）凡被评为“优秀宿舍”者，给予宿舍 50 元奖励；评为学年“良好宿舍”者，给予宿舍 30 元奖励。

（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要求在 3 天内写出整改措施，同时在研究生会生活部督促下，一周内完成宿舍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将给予该宿舍全体舍员全院通报批评。

（七）凡班级中有 20% 的宿舍被评为学年不合格宿舍的，取消该班级年度集体评优资格。

九、附 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第五部分 奖助学工作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管理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读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及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定向委培研究生不参评。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学习成绩优异，且所有课程无补考；三年级研究生中期

考核在良好以上。

3.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综合素质：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综合表现突出，评价较好；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已按规定交清应缴费用并按时注册。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可优先推荐：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本专业本研究方向），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和全省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全省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3. 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厅局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提供荣誉或成果等佐证材料须以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身份在读研究生相应阶段取得。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3.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之不端行为者。

第九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当学年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2. 当学年休学者（包括当学年内休学又复学者）。
3. 申请延期毕业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名额分配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处、纪检监督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各有关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教学办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统筹分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申报、本人导师推荐，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1），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各有关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和推荐，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小组会议，对各学院形式审查合格的研究生进行终审，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予以答复。

第五章 奖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书，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规定，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准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违反校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所在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1.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汇总表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表 1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学号															
				☐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学院 评审 情况	班委或研究生会推荐意见： 班长或研究生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 西 中 医 药 大 学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研究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传真：

电子信箱：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 (修订)

桂中医大研〔2014〕13 号

为表彰先进，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经研究决定，每学年度开展一次评选优秀研究生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党团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三）科研工作严谨求实，研究成效显著，医德良好，教、研、医工作认真负责。

（四）按时完成培养过程的各项具体要求，导师和所在教研室评价优秀。

（五）刻苦学习，公共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30% 内。

（六）掌握计算机使用基本技能（通过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七）研究生阶段应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取得论文录用通知）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上一年度已被评为学

校优秀研究生需继续参评者，要求填写登记表时只填写最近一年来发表的新论文，即往年发表的论文不得累加计入。

（八）积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分团委、研究生会组织的文体活动。

（九）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的优秀研究生评定：

1. 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学期未结束提前离校。
2.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宿舍水电费。
3. 考试作弊、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其他校纪校规。
4. 学期内有无故缺勤现象，或学年内请病假、事假累计 1 个月或休学累计 3 个月及以上。
5. 无故不参加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各种会议、党团组织生活等）。
6. 学位课程单科考试成绩有低于 75 分，或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有补考、重修现象。

三、评选要求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应严肃、认真地组织进行，在评选过程中，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优秀研究生名额按在校硕士研究生总人数 10%的比例选出，由学校向优秀研究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每人 100 元。

五、评选时间与程序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参加

评选),以班级为单位,先由研究生本人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自评合格者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登记表》(见附表),经班委、导师和所在学科教研室评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至所属学院教学办。由所属学院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名单、材料及评选过程进行审核,报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给予表彰。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研〔2012〕22 号)同时废止。

(本文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修订）

桂中医大研〔2014〕14号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加强干部培养和干部队伍建设，奖励一批工作能力强、业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学生干部均可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品德修养良好。

（三）具有创新精神，在德、智、体各方面表现出色。

（四）担任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在学校及研究生处布置的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团结同学，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能够较好地配合其他学生干部的工作，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成绩显著。

（五）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公共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掌握计算机使用基本技能（通过全国高校计算机等

级考试一级),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00 分以上(含 400 分)。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

1. 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学期未结束提前离校。
2.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宿舍水电费。
3. 考试作弊、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其他校纪校规。
4. 学期内有无故缺勤现象,或学年内请病假、事假累计 1 个月或休学累计 3 个月及以上。
5. 无故不参加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各种会议、党团组织生活等)。
6. 学位课程单科考试成绩有低于 75 分,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有补考、重修现象。

三、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干部总人数 20%的比例选出。由学校向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每人 100 元。

四、评审时间与程序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参加评选),以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为单位(兼有研究生学院分团委、研究生会职务的学生干部回到原班级、党、团支部进行评选),先由研究生干部本人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自评合格者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

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见附表),经导师评议,各单位集中审核评选资格后产生本组织候选人,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按照规定名额进行民主选举(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选举方有效),将评选出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事迹材料及选举记录和选票送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名单、材料及选举过程进行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不符合以上评选程序产生的候选人一律不能参评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研〔2012〕23号)同时废止。

(本文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修订)

桂中医大研〔2014〕15 号

为激励毕业研究生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经研究决定，每学年度开展一次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党团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二) 科研工作严谨求实，研究成效显著，医德良好，教、研、医工作认真负责，导师及所在学院教学办评价优秀。

(三) 刻苦学习，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所属学院学科专业内排名前 30% 内。

(四) 获得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五) 已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六) 研究生阶段应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取得论文录用通知）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同一届毕业生不可用同一篇论文参评。

(七)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

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称号。

（八）在读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没有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水电费行为。

同时具备上述条件者方可参加评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优先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级奖励。

（二）在读期间为学校或社会作出过特别贡献，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在学校和社会上起到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经导师、所在学院推荐，研究生处核实，报经学校批准。

三、评选要求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应严肃、认真地组织进行，在评选过程中，要求做到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按当年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总人数10%的比例评选，由学校向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每人100元。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同时存入其本人硕士期间学籍档案中。

五、评选时间与程序

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评选工作，符合条件的参评研究生本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见附表），由班委、导师签署意见，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至所属学院教学办。由所属学院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名单、材料及评选过程进行审核，

报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给予表彰。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研〔2012〕24号)同时废止。

(本文于2014年3月27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先进宿舍和良好宿舍评选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52 号

为提高研究生宿舍的文化氛围，加强我校研究生宿舍的物质及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广大研究生良好行为的养成，鼓励先进，调动同学爱舍建舍的积极性、主动性，经研究决定，每学期开展一次研究生“先进宿舍”和“良好宿舍”评选活动。

一、评选条件

（一）评选“先进宿舍”的条件

1. 模范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获每月评比卫生“优秀”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宿舍，并且宿舍成员无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纪录；

2. 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会、研究生分团委以及班级组织的有益于宿舍建设的各项活动；

3. 宿舍成员讲文明、讲卫生。

（二）评选“良好宿舍”的条件

1. 模范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获每月评比卫生“优秀”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宿舍，或学期内每月均被评为卫生“良好”的宿舍，并且宿舍成员无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的纪录；

2. 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会、研究生分团委以及班级组织的有益于宿舍建设的各项活动；

3. 宿舍成员讲文明、讲卫生。

二、评选办法

（一）学期内，每个月第一周的星期三下午 5:30—6:00，由研究生会组织人员对研究生宿舍进行检查评比，评分标准见《广西中医药大学宿舍布置规范及卫生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评比成绩作为“先进宿舍”和“良好宿舍”评选的主要依据。

（二）学期初由舍长向研究生会提出申请，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先进宿舍”、“良好宿舍”评选申请表》，由研究生会组织评比，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三、奖励办法

（一）凡被评为“先进宿舍”、“良好宿舍”者，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每学期被评为先进、良好宿舍的宿舍舍长，在该学期各科成绩无补考，同时未受任何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可评为“优秀舍长”，并颁发荣誉证书及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其他事项

（一）曾在每月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不能参加学期“良好宿舍”的评比。

（二）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要求在 3 天内写出整改措施，同时在研究生会生活部督促下，一周内完成宿舍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将给予该宿舍全体舍员全院通报批评。

（三）凡班级中有 20%的宿舍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取消该班级年度集体评优资格。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宿舍布置规范及卫生检查 评分标准

一、宿舍布置规范

(一) 整体布置: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舒适高雅。

床铺、书桌、书架、箱架等家具,热水瓶、脸盆架、水桶、饭盒及卫生洁具等须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序、美观、方便生活的原则统一摆放。

(二) 地面

1. 保持地面清洁,果壳废纸等应放在垃圾桶里,不随手乱扔。室内地面上不乱堆放饮料瓶、衣物及其它杂物。

2. 保持门口及对应的走廊干净、无垃圾,门外不可以摆放鞋子。

(三) 床铺

1. 起床后应将蚊帐靠墙收起,拉直并压于席子下(有条件者可按军训标准统一布置)。

2. 起床后须将被子(毛毯)叠成方块状并放在床铺正对门的一侧,枕头置于被子上面,床上用品(个人风扇、床头灯、书籍、收音机等)摆放整齐,并放在被子的内侧。

3. 蚊帐杆及床上铁丝上不能挂衣服等物品。

4. 床下鞋子统一将鞋跟朝外成一直线摆放整齐,且鞋架上不挂袜子、抹布、毛巾等物品。

5. 使用床帘的床铺在非休息时间将床帘收起。

(四) 桌凳

1. 桌子：桌上的茶杯、装饰用品、电视机、计算机、书籍、台灯等整齐摆放。

2. 凳子：人离开宿舍凳子须置于桌下，不乱置于床铺间。

(五) 墙：墙面布置要美观、健康。

1. 所有张贴物均用透明胶固定，不能使用浆糊、双面胶、胶水以及钉子等。

2. 天花板干净无污痕，电风扇干净不挂衣服等物品。

(六) 门窗、窗台、阳台

1. 门窗张贴物整齐有序，固定物不损坏门及门的美观，玻璃纸张贴统一且美观。

2. 门窗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3. 窗栏上不挂破布、袜子、毛巾等杂物。

4. 窗台或阳台上的物品整齐、安全摆放。

(七) 其他物品

1. 行李统一放到行李架上或集中整齐放于一处。

2. 书包及临时更换的衣物整齐有序放于床上。

(八) 洗漱间、洗澡间、卫生间

1. 洗漱间：放置于洗漱台上的碗、杯子要摆放整齐；洗漱池中干净无污垢；毛巾统一挂放并成一直线；脸盆、水桶等统一整齐摆放。

2. 洗澡间：洗衣粉、洗发水、沐浴露、香皂等用品整齐摆放。

3. 卫生间：清洁干净、无异味，便池内无污垢。

(九) 宿舍内文化氛围好：可适当摆放或挂贴能反映研究生精神风貌或能体现中医药特色的物品等。

(十) 待人接物有礼貌：对待老师、检查人员等要有礼貌，如遇检查人员应积极配合检查，不藐视和顶撞检查人员。

(十一)除台灯、电视机、电风扇、电吹风、充电器以外,其他如饮水机、洗衣机、电热杯(锅)、热得快、电饭锅等违规电器均不得使用(附:功率高于350W的用电器为违规电器;双声道音响喇叭直径应小于16.5cm,音箱体积小于20cm×18cm×25cm)。

(十二)宿舍内严禁存放、使用煤气罐、电炉。

二、宿舍卫生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地面干净10分。

(二)墙面干净10分。

(三)门窗干净15分。

(四)家具、灯饰干净20分。

(五)个人物品摆放整齐、干净20分。

(六)书报、洗漱用具摆放整齐10分。

(八)门外1.5米卫生区地面、墙面干净10分。

(九)设宿舍舍长5分。无宿舍舍长扣5分。

三、卫生评分等级及处罚

(一)卫生评分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6—89分为良好,76—84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要求在3天内写出整改措施,同时在研究生会生活部督促下,一周内完成宿舍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的将给予该宿舍全体舍员通报批评。

(二)对于个人卫生脏、差者,第一次批评教育限期整改,第二次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第三次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本文于2014年7月16日印发)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 “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4〕53号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兼任“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既可以缓解家庭困难的研究生的经济压力，又可以锻炼和培养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还可以缓解学校相关部门工作量大、人员紧缺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把这项工作做好，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原则

（一）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表现好，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困难且学有余力的在校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均可申请兼任“三助”工作。

（二）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必须以不影响学业为原则，每名研究生限兼一份工作，不得因受聘担任“三助”工作而延长毕业年限。

二、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内容

（一）协助教学：主要包括为本、专科学生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评改试卷；上习题课，带实验、带生产实习、带社会实践；协助教师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指导论文）等工作。

（二）协助科研：主要指从事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以外的科学研究，包括科研实验和实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和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和翻译等工作。

（三）协助管理：主要指兼任本、专科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或协助校内职能部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等。

三、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工作量

协助教学、科研和协助管理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2 个小时。

四、岗位设置办法

（一）研究生“三助”聘任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部署，每学年度开展一次。

（二）需要聘用研究生兼任“三助”的单位，应事先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附表 1），经研究生处批准设置岗位后，由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填交“兼任三助工作申请表”（附表 2～附表 4）报名，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名资格，由聘用单位采取公开招聘，面试考核的办法录用上岗。

（三）助教、助管原则上最长聘期为一个学年（寒、暑假不计入聘期），每个学年兼任助教、助管的研究生人数合计不宜超过 30 人，由导师或研究生处择优推荐。协助科研工作的，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聘用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导师或课题组可根据课题的进展情况适当延长聘用期限，研究生兼任助研工作人数不限。

（四）录用后由聘用部门与学生签订《研究生兼任工作任务书》（附表 5）。任务完成聘期满后由研究生本人写出小结，研究生导师签字，聘用部门负责人写出考核评语，交学校研究生处及该研究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各存一份。

五、酬金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能按时完成工作量的硕士生，每月酬金 400 元；协

助科研工作的，若由于工作需要而增加工作量时，课题主持人可酌情增加酬金。

（二）协助科研工作的酬金，由聘任研究生的课题组支付；兼任协助教学、协助管理等工作的酬金，由学校支付。

（三）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应坚持严格考核的原则，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用人单位可随时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解聘。凡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各有关部门及相关课题组，应在聘期内对在聘研究生进行定期考核，以月为单位，认真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考核表》（附表 6），于每月初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考核表交到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将以各部门填交的考核表作为发放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岗位工作酬金的依据。设置助研岗位的课题组填交的考核表，将作为审批下一学年度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的主要依据。

（五）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研究生教学实践工作量，不作聘用，不付酬金。

（六）学校寒、暑假期间，不发放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工作酬金，助研酬金发放与否由聘用研究生的课题组视实际情况而定。

（七）酬金可分期支付，也可在任务完成后一次性付给。

六、其他

（一）本管理办法中的所有相关表格均可到学校研究生处网页点击下载。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学校研究生处所有。

- 附表：1.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申请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申请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管工作申请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研工作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任务书
6.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考核表

(本文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研工作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导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所在年级	
协助课题名称			设岗单位(课题主持人)		
申请者自述 (对目标岗位能够胜任的条件分析,包括个人相关经历、对课题的熟悉程度、学位论文的科研工作与岗位研究内容之间的关系等,字数在 1000 字以内)					
申请人联系方式	详细通讯地址				
	E-mail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申请人导师意见:			设岗部门意见(盖章):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盖章):			研究生处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栏由研究生导师填写	被聘学生是否因“三助 工作”影响学习	是		否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聘用部门评语					
最后评定等级（优秀、良好、称职或不称职）：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本表填写一式两份，聘用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由研究生处及被聘用研究生所在的学院各存一份。

附表6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考核表

填表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200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聘用单位 (或课题组负责人)	
年级、专业		岗位类别	助教 ☐ 助管 ☐ 助研 ☐
考核时间	年 月	合计工作量 (助教、助管填写)	小时或 课时
岗 位 考 核 情 况	考核工作时间自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何日、考核期内岗位工作内容、岗位工作表现 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称职或不称职）： 考核负责人签字：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各用人单位于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填交研究生处。

广西中医药大学聘用高年级在校研究生兼任 研究生新生助理班主任暂行管理办法

桂中医大研〔2012〕26 号

由于我校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研究生管理人员不足，为进一步加强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的指导及管理工作，经研究，我校决定从高年级在校研究生中选拔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兼任新生助理班主任，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助理班主任人选由研究生处从高年级在校研究生学生干部中选拔；每个研究生新生班级配备 2 名助理班主任。

二、助理班主任任期为新生入学第一学期。

三、助理班主任的职责是协助研究生处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办理新生的各项入学手续，包括住宿安排、入学资格审查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教材的发放，助学贷款手续的办理等。

（二）协助做好新生的思想工作，及时了解和收集在校新生的意见与建议，并向研究生处反映。

（三）协助新生处理入学阶段遇到的困难并向研究生处反映。

（四）协助做好新生各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的选拔工作，并指导他们开展各项工作。

四、助理班主任任期结束后，如其按职责完成各项工作，学校将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每个学年按 5 个月发放)。

本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08 年 3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上级相关文件选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

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

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

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

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

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

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

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

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

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

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

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

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办法

(1997 年 4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完善我国医学学位制度，加速培养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提高临床医疗队伍的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水平，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临床医师的需要，特此设置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一、授予学位的级别和名称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分为两级：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Medicine, M. M.)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Doctor of Medicine, M. D.)

二、授予学位的对象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主要授予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学研究生和在职临床医师。

同时授予临床医学七年制毕业生，其授予标准、申请资格等根据七年制的特点参照本办法指定。

三、授予学位的标准

(一)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 3 个三级学科，以下同)领

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一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 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 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申请资格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者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1. 现行的临床医学研究生采取“分段连续培养、中期考核筛选、择优进入第二阶段、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培养。完成第一、第二阶段培养者，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完成第一阶段培养但未升入第二阶段者，经过一年临床工作实践，可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通过研究生培养的途径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者，自获得学位后在相应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经学位授予单位考核，认为其临床工作能力达到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要求的水平，可接受其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可免于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同第四条款（三）中的有关规定。

（二）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本学科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至少3年，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并通过考核；

2. 申请人须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待条件成熟后将逐步增加专业课统一考试；

3.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简历及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2）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考核成绩;

(4)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书;

(5) 两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4.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 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 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 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三)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申请人已完成第二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 申请人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4.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成绩合格证明;

(5) 两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信, 其中一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 申请人应在接受单位相应学科、专业, 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不少于六个月的临床工作, 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 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五、考核学位授予

申请人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专业学位。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专业课及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 5 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 3 至 5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含临床医学硕士生导师 1-2 名）组成。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或文献综述；

（2）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3）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基础理论课，总门数不少于 4 门。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

2. 临床能力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按学科、专业组成考核答辩委员会，考核答辩委员会应由 5 至 7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 1—2 人）。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按学位条例规定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1）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2）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3.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六、经费

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期间所需费用，参照国家有关研究生的经费标准，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七、组织管理

试点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领导下进行。选择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

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

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加密）；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加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

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

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

学位办〔2011〕57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试点工作以来，经过不断的改革和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已成为中国特色学位授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贯彻终身教育理念，为我国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决定对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完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可按现行办法，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将“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相关年限规定调整为“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通过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规定”。

上述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已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发建立“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事宜另行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8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学位〔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的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全面纳入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

理，禁止院系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 2014 年起，各培养单位的示范性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 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工作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于定期工作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社会反映存在突出问题的培养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定期工作检查，重点是对各培养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管理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责任是否具体落实进行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协调和授权有关部门（机构）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进行教学及培养质量专项评估。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责令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对省（区、市）和军队所属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或向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于专项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向培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

资格等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中，加大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对于论文抽查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完善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全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职人员招生、培养、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

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推动这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30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

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4〕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为指导各地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医师资格准入，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根据《执业医师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18 日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现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4 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52 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试用机构是指符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三条 试用期考核证明

（一）报名时考生应当提交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当年8月31日前提交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考生报考时应当在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时间或累计（含多个机构）试用时间满1年。

（二）现役军人必须持所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方可报考。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

第四条 报名有效身份证件

（一）中国大陆公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二）外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护照。

第五条 报考类别

（一）执业助理医师达到报考执业医师规定的，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报考类别应当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类别一致。

（二）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应当具备与其相一致的医学学历。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在公共卫生岗位试用的，可以以该学历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照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的医师资格。

（三）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四）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第六条 学历审核

学历的有效证明是指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药学类、中药学类等医学相关专业，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一）研究生学历

1.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实践或公共卫生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1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预防医学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已完成1年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以本科学历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2.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研究生学历报考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提供学位证书等材料，证明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 1 年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 1 年以上的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该研究生学历和学科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依据。在研究生毕业当年报考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或临床医学（护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本科学历

1.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入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2. 五年制的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3. 五年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4. 五年及以上学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傣医学、壮医学、哈萨克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5. 2009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6. 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三) 高职(专科)学历

1. 200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等)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经省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医学类专业（参照同期本科专业名称）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经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举办的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取得资格后限定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初中起点 5 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不能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含教育部、原卫生部批准试办的初中起点 5 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含初中起点 5 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其专科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学的，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四）中职（中专）学历

1.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

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除农村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社区医学、预防医学、妇幼卫生、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上述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5.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经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的中职（中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中等中医类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

6. 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7.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五）成人教育学历

1. 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该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上述毕业生，如其入学前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取得医师资格类别一致的，可以以成人教育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除上述情形外，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六）西医学习中医人员

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类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其执业时间和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时间符合规定的，可以报考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

（八）其他

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报考。

第七条 台湾、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及外籍人员报考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定，参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和《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4号）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教育部日前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办法提高了可操作性，加大了处理力度，将考生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具体分成“违纪”9 种和“作弊”14 种，将监考等考试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具体为分成“违纪”9 种和“作弊”10 种。处理办法规定，考生违纪取消其该科成绩；考生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的各科成绩无效，自考考生作弊视情节轻重可同时停考或延迟毕业 1-3 年。《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统一了各项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办法，成为新形势下从严治考、依法治考的有效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

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

评卷的；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

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

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

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

国人口发〔2007〕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

随着我国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及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成为高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妥善解决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切实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教育在校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

各高校应适应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变化，按照有利于组织协调、提高效率的原则，设立具有独立职能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在负责教职员工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在校学

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教职员工、流动人口和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高校的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二、切实加强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

各高校要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结婚情况。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婚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下同）的，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办理《生育服务证》及生育子女的情况应当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对于已婚学生合法的生育，学校不得以其生育为由予以退学。

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其费用由高校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生育的学生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社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所在高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妥善解决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要与辖区内高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已婚学生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管理工作。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各地人口计生、教育、公安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制定适用于本地、本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相关规定。

人口计生委 教育部 公安部

2007年7月9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临床医学
(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
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

学位〔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不断完善我国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现就做好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培养目标,大力培养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临床医学人才

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满足基层医疗卫生需要、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临床医学人才。

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人文素养,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

基本技能，具备较强基层临床实践能力和预防保健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能以维护和促进健康为目标，向个人、家庭与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性、协调性、连续性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

二、改革招生录取办法，推进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招录相衔接

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西医类别的招生对象为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且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者；中医类别的招生对象为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毕业且获得医学学士学位者。

大力推进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逐步扩大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收的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学员招录的有关规定，同时获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资格。

三、改革培养模式，推进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相衔接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是培养合格全科医生的必要条件和主要途径。现阶段，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实行“毕业后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两种方式。

为推进“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方式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顺利实施，保证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统一制订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含中医类别，

以下同),制订本单位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积极组织学生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接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紧密结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实际,合理开设与全科医学密切相关的课程,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授课、自学、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授课并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理论学习紧密衔接。积极推动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早期接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采取服务一定人群等方式增加基层实践锻炼的内容。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大力加强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能力和水平建设。应成立由全科及相关科室研究生指导教师、基层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等共同组成的导师组,对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集体指导;加强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应结合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强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特别是基层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有关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要积极接收、安排研究生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研究生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待遇和保障,保证规范化培养质量。

四、改革学位授予办法,推进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有机衔接

入学前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达到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由所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统一组织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

考试。入学前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其培训经历及临床实际能力,适当调整培养计划。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结果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成绩,作为其申请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的临床能力考核依据。

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完成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完成相关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基层临床医疗和预防保健实践,突出全科特点,可以是全科医学有关的论文、综述、病例分析报告等。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具有全科医学带教工作经历。

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

参加“毕业后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培养合格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

五、加强组织保障,保证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做好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对推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卫生、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及中医药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10 日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

目 录

序 言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方针

第二章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

(四)战略主题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第三章 学前教育

(五)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第四章 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十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十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第六章 职业教育

(十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十五)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

(十六)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

第八章 继续教育

(二十三)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二十四)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

(二十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第九章 民族教育

(二十六)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

(二十七)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第十章 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第三部分 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

第十二章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五)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三十六)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三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章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八)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

(三十九)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四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四十一)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

第十四章 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三)大力支持民办教育

(四十四)依法管理民办教育

第十五章 管理体制改革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

(四十六)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

(四十七)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

第十六章 扩大教育开放

(四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十九)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五十) 提高交流合作水平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五十二) 加强师德建设

(五十三)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五十四)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五十五)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第十八章 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 加大教育投入

(五十七) 完善投入机制

(五十八) 加强经费管理

第十九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十九) 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六十)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六十一) 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章 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

(六十三)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六十四)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六十五) 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

第二十一章 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六十六)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

(六十七) 组织开展改革试点

第二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八)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六十九)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七十)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实 施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

序 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以来，城乡免费义务

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制不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育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

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章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2.4 年提高到 13.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5 年提高到 11.2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 2009 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50%。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

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第三章 学前教育

(五)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

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章 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

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地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 2020 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

(十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

(十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第六章 职业教育

(十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的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五)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

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十六)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强化省、市(地)级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革招生和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制定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办产业发展。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

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境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第八章 继续教育

(二十三)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新继续教育观念，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

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四)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政府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加快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二十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第九章 民族教育

(二十六)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对于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

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不断夯实各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二十七)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

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支持民族院校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

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

教育的权利。全面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国家对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

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认真组织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援工作。充分利用内地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多种形式，吸引更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到内地接受教育。办好面向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加大对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十章 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三部分 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改进中学生升学推荐办法，创新研究生培养方法。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

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二章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

(三十五)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三十六)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以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

和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完善国家考试科目试题库，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探索实行社会化考试。

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入学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深入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

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

(三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开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公开招生章程和政策、招生程序和结果，公开自主招生办法、程序和结果。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建设，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清理并规范升学加分政策。强化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

第十三章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八)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三十九)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完善大学校长选拔

任用办法。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加强章程建设。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十一)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中小学生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第十四章 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四十三)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

策。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四十四)依法管理民办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明确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十五章 管理体制改革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

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教育事业，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整体部署教育改革试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四十六)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进一步加大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统筹管理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落实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理分布，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扶持困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促进省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管理高等教育的体制，合理设置和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已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点。完善省对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发展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四十七)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

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完善教育问责机制。

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完善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第十六章 扩大教育开放

(四十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四十九)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境外优秀教材，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服务。

(五十)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扩大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加强中小学、职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支持国际汉语教育。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大教育国际援助力度，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拓宽渠道和领域，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

创新和完善公派出国留学机制，在全国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学习。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引导，加大对优秀自费留学生资助和奖励力度。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提高对留学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增加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学生，优化来华留学人员结构。实施来华留学预备教育，增加高等学校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全球性、区域性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组织教育政策、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搭建高层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与政策对话平台，加强教育研究领域和教育创新实践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展交流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

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

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五十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

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校长职级制。

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国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第十八章 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 年达到 4%。

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

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五十七)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尽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

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八）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九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十九)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升级换代。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加快全民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

(六十一)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

规范化。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资源，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章 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六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六十五)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建设专职督导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

严格落实问责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章 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六十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2010—2012 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完善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均衡配置、合理布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尽快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改扩建

劳务输出大省和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基本满足需要。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和补充一批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教师；对义务教育教师进行全员培训，组织校长研修培训；对专科学历以下小学教师进行学历提高教育，使全国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

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办好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完成一大批“双师型”教师培训，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支持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强中西部地方高校优势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支持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产学研基地；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医师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实施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发展民族教育。巩固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重点扶持和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加强对民族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启动内地中职班，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民族院校建设。

发展特殊教育。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把普通高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为农村中小学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有效共享、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较完备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监测分析系统。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在高校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一

大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支持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培养各种外语人才；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六十七)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切实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等。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试点；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养新型农民的试点。

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实行高水平大学联考；探索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具体方式；探索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的举措等。

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建立多种形式的专职科研队伍，推进管理人员职员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等。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探索独立学院管理和发展的有效方式等。

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长效机制；制定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办法；建立教育投入分项分担机制；依法制定鼓励教育投入的优惠政

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等。

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实现形式；合理部署区域内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推进县(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探索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机制；探索省际教育协作改革试点，建立跨地区教育协作机制等。

第二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八)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

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研究和回答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六十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力度。

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

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七十)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重视解决好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实 施

《教育规划纲要》是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规划纲要》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各地要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体制改革、重大措施和项目等，提出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尽快出台实施。

鼓励探索创新，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对各地在实施《教育规划纲要》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教育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

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

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

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

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针对性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

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

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关于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的实施意见

桂财教〔2014〕78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要求，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区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

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与中央政策的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拨款制度。自治区财政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拨款，逐步建立健全包括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奖助经费、专项拨款等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财政拨款水平。

（二）完善研究生奖助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制度，所需的地方财政投入，由自治区本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单列，足额安排。

（三）逐步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绩效拨款制度。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的评价，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逐步建立完善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机制。各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项高等教育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三、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加大对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对研究生的奖补力度，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一）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资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另行制定。

（二）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三）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结合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负责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自治区财政对建立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另行制定。

（四）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财政厅、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上年度研究生奖学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经费预算分配给相关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落实好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学生奖助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

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

（三）研究生学费收入管理。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财政厅、教育厅另行制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以及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平稳过渡。

（二）确保资金落实。各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要确保研究生培养经费投入，根据财力和研究生教育需求现状进行统筹安排，优先满足课程与教学建设、研究生创新培养、日常管理运行、研究生困难补助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师生详细了解各项国家奖助学

金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五）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绩效评价机制。自治区逐步建立完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投入水平、培养质量、科研成果等评价制度，完善研究生培养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的主要因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4年5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桂学位〔201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发挥创新项目效益，提高我区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创新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自治区财政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实施创新项目的目的：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管理人员参加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创新项目包括：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导师培训等。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创新项目的规划、评审、立项批准、结题验收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评审。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创新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并为创新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创新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学校申报限额由自治

区学位委员会根据当年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和各学校研究生教育规模确定。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人填写《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或《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表》，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指导并签署意见，由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人填写《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申请表》，由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3. 研究生学术论坛应以学校研究生会为主进行申报并主办，但不能局限于一所学校内部，应当成为全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申请者填写《研究生学术论坛申请表》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4. 学校对本校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5. 学校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各类创新项目申报表和各类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各一份。

6.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创新项目。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 创新项目选题方向应符合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选题应具有新颖性，符合我区科技、经济、社会、文化、艺术等发展需

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2. 申报创新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区高校在读的全日制且非带薪博士、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至 2 年。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申报一项创新项目。

4.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区高校在岗研究生导师或管理人员，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推荐。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2 年。

第四章 立 项

第十条 创新项目立项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院校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校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创新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制订年度创新项目立项方案，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领导和

自治区教育厅领导审批，将审批后的创新项目下达到各相关学校。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

1. 创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 学校配套经费到位情况，创新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3. 创新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4. 创新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由各学校组织进行。中期检查结束后各学校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中期检查报告的时间为每年9月份的最后一周。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创新项目，学校要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未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学校，将扣减该校次年创新项目的申报名额。

第十五条 创新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进行调整，由创新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并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创新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创新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不在广西就读）、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学校将撤销的创新项目材料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撤销创新项目的经费由学校负责追回，抵作下年度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给该单位的创新项目经费。

第六章 结 题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十八条 专著、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英译写法统一为“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未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材料，不能作为结题材料使用。

第十九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为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其结题工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请结题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一式二份），连同最终成果打印稿、专著、论文等，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由学校审查、签署意见、统一汇总并填写《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

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情况一览表》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结题要求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下文公布,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导师培训等项目的结题委托所属学校组织开展,结题材料的要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相同,符合结题要求的创新计划项目由所属学校下文公布,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结题材料报送时间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受理创新项目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5月份的第一周。

所有创新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创新项目可以延长期限6个月至12个月,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结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完成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所属学校所有,各学校应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